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润澜	指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粮仓	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	指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指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	指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指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	指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指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西藏鸿烨	指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	指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联金服	指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业	指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清	殷勇、丁辰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75,811,113.71	4,278,049,386.62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94,634.24	525,384,756.24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918,856.83	500,201,577.01	-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0,526.78	933,434,456.88	21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32,225,264.96	20,589,865,019.28	2.15
总资产	47,169,601,739.74	49,512,952,917.96	-4.73
期末总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9	0.1414	-3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9	0.1414	-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1347	-3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0	减少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47	减少0.9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3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9,93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3,42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6,67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218.20	
所得税影响额	-546,86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6,038.01	
合计	20,875,777.4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及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产业以及港口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粮油贸易、园区仓储加工、品牌大米生产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食用油及面粉加工销售等。公司已建立了集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稻谷精深加工园区、科技研发、贸易、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体系，推出了品牌米、品牌豆制品、品牌食用油、品牌面粉等多品类优质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绿色有机食品和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

（1）粮油贸易的经营模式

公司粮油贸易的主营品种为玉米、稻谷、大豆、杂粮及食用油。公司以入围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为契机，通过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重点打造大宗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平台，依托锦州港交通枢纽，整合陆、海运优势，建立起可以覆盖全国市场的大物流运储网络体系，打造黑龙江“北粮南运”的全国大通道，形成从采购、仓储、运输、港口中转到南方销售的完整经营链条。

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自有库自营贸易、租赁库自营贸易、港口中转贸易业务、网拍粮贸易业务等。

自有库自营贸易主要以农采、原粮贸易为主，其中农采业务是利用公司自有仓容在粮食主产区（五常、方正、肇源、齐齐哈尔等地）开展自采业务，农采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在当地的公司采取坐厂收储的方式收购粮食，通过加工成小包装米的形式进行销售，或以原粮的形式直接销售。原粮贸易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锁定销售利润，规避市场经营风险。

租赁库自营贸易是在租赁库点开展自营业务。采取租赁库自营模式的主要目的是依托粮食主产区资源，收购优质粮源，提高竞争优势。租赁库点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吉林、辽宁粮食主产区。

公司依托港口便利的交通优势，开展港口中转贸易业务。港口作为国内粮食主要集散地、中转站，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此业务模式主要以玉米品种为主，其货物存放于港内库或港外库（租赁），采购方式为采购装车或到港结算，销售方式为平仓或运输到目的地港口销售。

网拍粮贸易业务主要是参与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竞拍采购原粮业务。公司经过对玉米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分析，以及对近期玉米价格走势的判断，结合国家玉米网拍粮政策，开展网拍粮业务。其采购按国家交易中心网拍粮业务流程竞买之后，进入公司的业务渠道销售，此业务类型采购方为中储粮，采购为先款后货，销售方为粮食贸易商、饲料厂、油脂厂等客户。

（2）园区仓储加工的经营模式

公司分别在五常、方正、肇源建有稻谷精深加工园区，加工园区拥有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是黑龙江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公司先后对五常、方正、肇源园区等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具备集中仓储优势，仓容分别为五常 10 万吨、方正 16 万吨、肇源 20 万吨、龙江县 5 万吨，肇源、方正分别取得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资格。

公司利用自有仓容和租赁库点，根据客户需求从农户手中收购粮食，收购后对原粮进行整理烘干储存，粮食出库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进行销售，同时结合保证金制度进行结算，确保经营效率和控制经营风险。

（3）品牌米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公司品牌米经营目标是通过整合优质资源，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保证大米品质，打造大米行业优质绿色有机的全国知名品牌。东方粮仓五常、方正、肇源三个稻谷精深加工园区按订单加工，销售渠道方面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线下商超、线上电商平台的联动销售模式。

（4）豆制品及油脂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豆制品及油脂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为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和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实施以生鲜豆制品加工为主体、以腐竹干货系列产品和冷冻豆制品系列产品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银祥豆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冷冻豆制品以及腐竹干货等系列，产品以优质大豆为原料，含有丰富营养的大豆蛋白，其中生鲜豆制品以福建地区市场为主导，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辐射全国。银祥豆制品采取以品牌连锁加盟为主的直营直配营销模式，核心渠道包括加盟、商超、特许经销、电商、直营店等，产品销售覆盖福建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等地市。

银祥油脂拥有 45 万吨菜籽加工能力，主营产品为菜籽油、菜籽粕、磷脂油等，以期现结合的模式开展运营，现与益海、中粮、象屿、中储粮、中纺等知名企业开展紧密合作，产品销售覆盖四川、重庆、贵州、广西、安徽等省市。公司拥有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无偿授权的菜籽产业化脱皮技术排他独家使用权。

2、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上半年，全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抓好粮食生产，夏粮生产喜获丰收，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大豆播种面积增加，稻谷种植结构不断优化，品质较差、价格较低的早稻和双季晚稻播种面积继续调减；品质较好、市场价格更优的中稻和一季晚稻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全国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水平比上年同期上涨 3.2%。分品种看，二季度谷物生产者价格下降 0.6%，其中小麦持平略涨 0.1%，玉米上涨 1.9%，稻谷下降 6.6%。进入 8 月以来国内陈粮出库供给节奏缓慢，港口库存持续下降，受运费上涨推动局部市场呈现上行趋势，对玉米现货市场价格有一定支撑，玉米现货价格延续小幅提升趋势。（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网站和中国粮油信息网）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主营房地产二级开发、产业引进投资及运营、房地产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国开东方主要项目集中在北京青龙湖、杭州区域。

目前，国开东方接受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政府委托，负责青龙湖区域 121 平方公里的区域整体开发，其中，青龙湖东侧丰台区王佐镇区域面积 25.3 平方公里，青龙湖西侧房山区青龙湖镇区域面积 96 平方公里。青龙湖区域是北京“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区域，青龙湖丰台区域属于丰台河西地区的长辛店-青龙湖生态休闲区，而房山区域青龙湖镇所在的房山区是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区县，“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打造文旅特色小镇。国开东方规划在此区域打造以国际交往为特色，以文化旅游和养生健康两大产业为主题的生态休闲区。国开东方在青龙湖区域推动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开发模式，其特色是在符合首都和区域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出资，以市场化手段统筹规划、集聚产业、完善配套，提升区域整体价值，企业通过产业与地产的混合开发平衡投资，通过集群化、互补性的产业运营，分享区域价值增值。

在产业引进方面，国开东方与诸多国际产业资源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对接关系，文化旅游方面的资源包括英国默林娱乐乐高乐园、法国 PVCP 度假集团、澳大利亚威秀主题公园、新西兰维塔工作室与紫水鸟影业、狮门影业、英国 BBC 等；健康医疗方面的资源包括荷兰生命公寓养老、荷兰人体博物馆、德国奥美德等；绿色智慧方面的资源包括荷兰 Priva 公司、美国保尔森基金会、美国威廉麦克唐纳事务所等。目前，与英国默林娱乐合作的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正在前期洽谈中。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7 月发布的《2019 年 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2019 年 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160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商品房销售面积 757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商品房销售额 70698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100.89。从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调控仍将以“稳”为第一要务。

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 年 1-6 月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2019 年上半年，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主基调指引下，中国房地产市场行业整体增速较 2018 年显著放缓。1-6 月，TOP100 房企累计权益销售规模近 3.9 万亿元，同比仅微增 4%。

（三）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参股民生银行、东方财务公司等。

公司目前金融业务主要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贷款和提供服务，服务对象集中在农业和日常消费领域。目前，金联金服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牌照。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加快农业金融发展、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文件，鼓励农业发展，金融服务逐步向农业倾斜。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创建了具有东方独特优势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2 年获得“中国十佳粮油集团”荣誉称号、2015 年荣获“中国百佳粮油企业”和“中国十佳粮油‘互联网+’探索企业”、2018 年荣获“中国十佳粮食产业发展标杆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并购优质农业产业项目，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集团。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依托产区粮食资源优势，开展粮油贸易、粮食仓储业务

公司粮油贸易业务依托产区粮食资源优势，拥有稳定的粮食供应渠道，在粮食主产区分别设立公司进行原粮的收储；在港口设立贸易公司，利用港口运输便利条件，能快速将粮食从产区运往销区，加快货物的周转；公司在大连拥有物流公司，并且享受运费优惠，有利于降低货物的运输成本。公司贸易产业链完整，上下游渠道畅通，经营机制灵活，能快速应对市场形势变化。

2、依托稻谷精深加工园区和种植基地，建立“东方香米”品牌体系

公司分别在五常、方正、肇源建有稻谷精深加工园区，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前三，是黑龙江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加工园区拥有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为品牌米产品的主要加工地。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率先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近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是五常市首家进行土地流转并且是唯一一家流转面积过万亩的现代农业企业，保障产品原产地品质。东方香米“天地道”、“天缘道”等品牌产品已成功进入全国 22 个省（市）市场，并先后荣获“中国优质稻米博览交易会金奖”、

“黑龙江省消费者最喜爱的 100 种绿色食品”、“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哈尔滨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3、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打造大宗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平台

2018 年 9 月公司被商务部评定为国家级“供应链应用与创新试点企业”。以此为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大宗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平台体系。2018 年 9 月，公司与北大荒粮食集团、大连中麦共同合资成立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整合粮食物流资源，实现规模效应，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中国玉米网的战略收购。中国玉米网具备完善的行业研究和报告体系，是中国农业农村部、美国农业部、美国谷物协会、大连商品交易所等部门指定的数据服务商及信息服务机构。公司通过收购中国玉米网，将集中公司在资金、渠道、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建设全国性“产业+互联网+金融”的大宗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行业研究分析、产业信息集成以及大宗农产品撮合交易等服务。

4、农业数字科技产业优势

公司与北京佳格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农业技术应用服务、农业金融服务和农业科技人才培育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共同开创基于农业科技大数据的现代农业产业服务运营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作为新型城镇化产业运营商，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区域开发和产业整合能力。国开东方通过市场化手段进行区域开发，与政府政策相结合，包括统筹规划、搭建平台、产业引进和完善配套服务，通过产业植入和集群效应来带动区域整体价值的提升，分享区域价值增值部分。

国开东方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开发团队和运营团队，在一、二级土地开发方面严控品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产业引进方面，国开东方与国内外众多产业资源和运营机构建立了合作、对接关系，资源范围涵盖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绿色智慧领域等，具备行业领先性和独特性。

（三）金融业务

公司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其中，普惠金融通过与多场景消费金融平台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其流量优势和平台技术优势，搭建产品交易结构和风控模型，发挥现有牌照功能，为客户提供消费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聚焦公司农业产业核心需求，确定客户定位，通过在资产端进行产融结合等运作模式，构建产品发展战略，设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的潜力，与外部机构开展更深入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及投资的产业包括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业等四大产业板块。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是公司核心主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71.70 亿元，同比下降 4.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32 亿元，同比增长 2.15%。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1 亿元，同比增长 29.94%，增长原因为粮油购销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 亿元，同比减少 33.04%，主要原因是国开东方部分项目及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以及外部环境变化融资成本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本着审慎原则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报告期公司各产业板块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报告期，公司重新规划业务结构加大贸易业务及品牌米销售力度，上半年粮油购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71 亿元，同比增长 24.84%。其中小包装米实现销售收入 0.66 亿元。公司粮油购销收入增长原因为现代农业产业本年度粮油贸易及园区进一步扩大了港口中转（主要是鲅鱼圈、蛇口港等港口）贸易业务规模和网拍业务规模，拓宽增收渠道。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拓展粮油贸易业务增收渠道

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配业务品种结构并寻求新的商业模式，构建企业联盟、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多角度防控市场波动带来的业务风险，同时增加创收渠道。在品种多样化方面，拓展了淀粉业务，上半年在鲅鱼圈港口完成 2 万吨淀粉贸易业务。银祥油脂主营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和销售，经过前期筹备，目前菜籽油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量正逐步提升。

2、推进供应链物流平台建设

作为商务部评定的国家级“供应链应用与创新试点企业”，公司上半年供应链物流完成 20 万吨东北产地玉米的集港和 50 万吨进口大豆在北良港、大窑湾港、大连港的疏港，并对鲅鱼圈、锦州港、南通靖江、漳州、防城等地进行考察调研，着力打通由南到北的物流通道，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发挥供应链物流洼地效应优势，实现与上下游客户的互利共赢。

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中国玉米网的战略收购。公司通过收购中国玉米网，将集中公司在资金、渠道、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建设全国性大宗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行业研究分析、产业信息集成以及大宗农产品撮合交易等服务。

3、加强渠道建设，推广品牌产品，加强产品营销

公司于报告期重点推广东方粮仓品牌产品和企业形象，加强渠道建设，推进产品上市。公司品牌产品营销策略以重点城市为核心，向周边城市辐射，加快推进 KA 等渠道建设，上半年新增进店 358 家，品牌米销售逐步拓展至全国主要区域。东方香米产品获得网易严选平台的产品筛查及质量认证，成功登陆网易严选平台销售。东方粮仓通过与网易严选战略合作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东方香米系列优质产品全产业供应链建设，构建适应市场需要的线上销售体系，提升东方香米在线上销售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东方粮仓获得京东“物竞天择”项目的准入资格，并成为该项目粮油行业的首家品牌供应商。2019 年 2 月，东方粮仓“天缘道”五常大米、方正大米蝉联“消费者最喜爱的黑龙江 100 种绿色食品”。

报告期，银祥豆制品 4 条全自动腐竹生产线和 2 条豆皮生产线产能全部释放，市场占有率在厦门地区名列前茅。银祥豆制品实现向海底捞供货的基础上，新增 1 条“海底捞特色豆腐花”产线。银祥豆制品加强线上零售业务，通过与“淘鲜达”、“京东”、“朴朴”、“美菜”、“美团”、“永辉到家”和“爱尚鲜”等社区团购的合作，扩大了销售渠道，产品陆续进入北京、河南、广东、四川、重庆、上海、浙江和新疆等区域市场。2019 年 4 月，银祥豆制品参加“2019 中国（长沙）豆制品行业年会”，荣获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授予的“中国豆制品行业 50 强”称号。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5.6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 亿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达到入市条件的时间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29.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80	5.1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21.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37.58	6.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合计	94.76	57.95		26.80	5.11

报告期国开东方作为开发主体实施的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心区 B 地块已完成征地、拆迁、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水影响事项论证审查、权属审查、初步完成项目验收，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入市条件。

核心区 C 地块南侧地块于 2018 年度已入市供应，C 北侧地块已完成征地、规划条件工作，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入市条件。国开东方于 2017 年度取得丰台区政府关于青龙湖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区分期授权批复，截止目前棚改融资授信已完成，棚改南一区已取得规划条件并启动拆迁。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土地二级开发项目情况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在建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A01、A02 地块	A01	8.85	21.45	26.40	—	5.67	28.40	否	—
		A02	6.68	16.40		2.59	13.81	21.46		
2	A03、A04 地块	A03	6.82	10.32	15.50	—	5.82	13.57	否	—
		A04	7.27	11.71		—	8.56	24.48		
3	二期地	22.62	56.50	25.00	43.21	—	108.00	78.21	是	60%
4	青龙头项目	13.00	44.16	21.05	36.24	—	82.00	63.58	是	40%
5	未来科技城	4.37	10.43	6.55	10.43	—	19.87	14.02	是	70%
6	杭州临安 34 号地块	5.96	21.08	15.51	21.08	—	30.81	13.99	是	30%
7	杭州临安 31 号地块	4.56	16.75	11.39	16.75	—	25.29	16.06	是	50%
8	杭州临安 26 号地块	6.40	18.45	12.80	—	—	22.64	1.74	否	—
	合计	86.53	227.25	134.2	130.3	33.86	376.52	267.54	—	—

(2)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项目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经营业态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累计签约金额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结转收入金额
1	A01、A02 地块	自住型商品房	7.70	7.70	13.20	12.5	0
		LOFT	6.10	6.00	18.54	16.1	0.18
		其他（包含库房、商业及车库）	2.60	1.05	0.31	0	0.28
2	A03、A04 地块	公寓	5.20	5.20	14.40	13.9	0
3	未来科技城（凤凰台）	高层	4.30	3.11	8.86	0	0
		车位	3.10	0.42	0.21	0	0
	合计		29.00	23.48	55.52	42.50	0.46

A01、A02 地块：A01、A02 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 F2 类公建混合住宅用地。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配套幼儿园已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阙台大酒店项目除 6# 楼外已全部完工，6# 楼也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19 年内完成竣工备案。

A03、A04 地块：A03、A04 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 F3 其它类多功能用地。A03 地块已完成 4 栋酒店式公寓及 1 栋会所的建设和销售。A04 地块主要已建设内容为东方美高美酒店项目。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A03、A04 地块剩余地块项目资产一并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由于相关资产的转让涉及相关地块的分割，程序较为复杂，目前相关资产出售事宜正在进行中。

未来科技城项目：2017 年 8 月 10 日，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镇”）竞拍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余政储出（2017）11 号商住用地使用权。滨湖城镇与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楼栋已完成结构封顶。

杭州临安 26 号地块：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开东方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房产”）竞拍取得杭州市临安区锦北单元 A-R21-11 号商住用地使用权，由国开东方

下属子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定位及设计方案，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开盘销售。

(3)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参与开发的在建项目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国开东方合作开发项目包括二期地项目（翡翠西湖）、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杭州临安 34 号地（玖晟府）、杭州临安 31 号地（湖滨外滩）。

二期地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包含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楼栋已完成结构封顶，累计签约金额约 24 亿元。

青龙头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包含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对外销售，累计签约金额约 1.86 亿元。

杭州临安 34 号地块：项目由国开东方下属滨湖城镇子公司联合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骏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万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30%：25%：25%：20%）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楼栋已完成结构封顶，累计签约金额约 11 亿元。

杭州临安 31 号地块：项目由国开东方下属滨湖城镇子公司与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 50%:50%）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楼栋已完成结构封顶，累计签约金额约 9 亿元。

国开东方将根据房地产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利益。

(三) 东方金融中心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的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原大成饭店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地处丽都商圈核心地段，临近三里屯使馆区和中国国家展览中心，靠近首都机场路，地理位置优越。该工程为 5A 级写字楼，建筑面积 100,649 平方米，塔楼为 27 层超高层，商业裙楼为 4 层。

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完成竣工备案及相关验收手续。2019 年上半年，主要开展商业及写字楼的招商工作。截止报告期末，东方金融中心部分楼层已陆续实现客户入驻。

(四) 金融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金联金服开展普惠金融及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 2.39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7.76 万元。公司参股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4.50 万元，净利润 1,837.34 万元，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19.68 亿元。

(五) 港口业

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0 亿元，同比增长 26.73%，其中，港口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0.32 亿元，同比增长 12.10%；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2 亿元，同比增长 30.79%；201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3.51%，锦州港本期利润主要来源于港口服务等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75,811,113.71	4,278,049,386.62	30.34
营业成本	5,476,513,161.12	4,093,543,872.86	33.78
销售费用	49,086,595.31	42,922,221.46	14.36
管理费用	197,877,851.56	200,931,173.68	-1.52
财务费用	459,692,327.47	301,041,822.93	52.70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0,526.78	933,434,456.88	2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6,151.83	-374,045,384.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356,850.43	-1,489,250,012.0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粮油购销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粮油购销板块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国开东方部分项目及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以及外部环境变化融资成本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收到已入市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返还款、以及收到 A01、A03、A04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出售合同履约保证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80,365.17	0.09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0.01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应收票据	171,000,000.00	0.36	250,000,000.00	0.50	-31.60	主要为子公司粮油购粮业务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36,410,084.02	0.29	2,826,564,238.16	5.71	-95.17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收回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返还款。
预付款项	564,852,042.85	1.20	222,493,793.39	0.45	153.87	主要为预付粮款所致。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0.95	61,313,961.60	0.12	632.59	主要为参股企业民生银行已宣告分配股利尚未发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0.64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64,579,840.00	0.3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87,418.60	0.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448,690.00	0.2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	14,900,971.66	0.03	7,912,480.22	0.02	88.32	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9,000,000.00	0.46	548,000,000.00	1.11	-60.04	主要为子公司粮油购销业务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454,982,024.82	0.96	743,928,565.59	1.50	-38.84	主要为本期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392,728,747.12	2.95	396,473,145.73	0.80	251.28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1,630,730.87	3.18	667,765,130.35	1.35	124.87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收到合同履行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5,390,202.35	0.24	282,054,819.41	0.57	-59.09	主要为本期偿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1,344,402.25	8.74	6,331,166,784.89	12.79	-34.90	主要为本期偿还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4.22	2,914,024,457.36	5.89	-31.71	主要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报表列报调整所致。
库存股	27,609,848.18	0.06				主要为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8,599,321.58	0.44	94,573,241.37	0.19	120.57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调整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6,823,272.77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416,026.85	用于担保或保证的款项
存货	4,420,938,936.42	抵押借款、开立保函
其他流动资产	2,877,440.00	仓单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75,979,018.34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37,091,559.40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9,754,762.77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84,627,414.42	抵押借款
合计	25,893,951,338.01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820,000.00	1,387,51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27,418,685.11	6,93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321,584,587.66	65,456,393.94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70,272.22
合计	1,496,823,272.77	1,459,966,666.1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调整前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17,805.76		50,217,805.76			-1,998,112.28						48,219,693.48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10,987,470.11		10,987,470.11			-4,433,652.82						6,553,817.29	
共青城琴丝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7,250.66		-750.00						7,876,500.66	
小计	61,205,275.87		61,205,275.87	7,877,250.66		-6,432,515.10						62,650,011.43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949,510,506.45			5,512,013.44	25,662.14		-18,000,000.00			937,048,182.0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86,655,654.64	-452,184.13	986,203,470.51			15,705,642.45	3,476.74	1,350,909.60	-6,163,560.02			997,099,939.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5,658,550.67		12,095,658,550.67			911,109,197.98	22,454,800.00	-584,000.00	-441,640,407.45			12,586,998,141.21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6,050,157.76		116,050,157.76			49,515.06	6,609,025.19					122,708,698.01	
北京滨湖恒兴	39,868,410.12		39,868,410.12			-697,061.15						39,171,348.97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7,770.92					4,662,229.08	10,742,146.04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56,620,960.48		356,620,960.48			-2,150,766.93	795,106.46				355,265,300.01	
小计	14,544,364,240.12	-452,184.13	14,543,912,055.99	5,000,000.00		929,190,769.93	29,888,070.53	766,909.60	-465,803,967.47		15,042,953,838.59	10,742,146.04
合计	14,605,569,515.99	-452,184.13	14,605,117,331.86	12,877,250.66		922,758,254.83	29,888,070.53	766,909.60	-465,803,967.47		15,105,603,850.02	10,742,146.0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股、元

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数量	使用资金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公允价值
松炆资源		661.00	15,773.52	661.00		8,678.93	15,255.88
海油发展		13,195.00	26,917.80	13,195.00		19,924.45	46,842.25
新化股份		337.00	5,489.73	337.00		3,208.24	8,697.97
工业富联	66,777.00			66,777.00		30,717.42	804,662.85
已售出股票					343,771.11		
合计					343,771.11	62,529.04	875,458.95

衍生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损益
期货		自有资金	1,199,890.20	-2,501,169.80	-2,501,169.80
OTC		自有资金		123,504.66	123,504.66

其他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39,800,000.00	自有资金	40,005,016.02	205,016.02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15.39	200,229.15	1,759,594.61	1,122,729.89	10,463.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4,378,241.85	634,065,800.00	585,198,600.00	3,196,8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0.00	300,000.00	932,184.35	619,834.96	1,837.34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00	90,000.00	586,645.68	492,631.52	-994.49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639,186.00	2,283,276.04	1,856,554.53	-46,887.33
西藏鸿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70,000.00	80,681.02	6,756.94	-805.77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92,299.34	87,296.00		2.9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板块经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港口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包括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面临的风险主要为相关农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紧盯市场波动，加大风控力度，同时在业务上加大以销定采及毛利较高的品牌米等产品销售比重，降低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表明中央政府短期内不会放松房地产调控，预计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的指引下，下半年房地产投资

及销售仍将继续走弱，房价整体大概率保持平稳。国开东方将审慎拿地，同时加快项目开发，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市场和政策风险。

国开东方涉及的区域开发主要包括一级土地整理、地上物拆迁、产业导入等，此类业务具有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资金回流慢等特征，可能导致财务费用高企、资金周转率低下等风险。国开东方将做好统筹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3、金融业务

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监管政策影响，金融领域存在不良资产、债券违约、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此外，农业金融市场基础较差，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低于城市，农业领域的生产者、经营者状况易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及行业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逾期率升高，出现信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法依规经营，审慎选择展业地区、行业，优先考虑经济发展态势较好的地区，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有针对性的在客户筛选、增信措施、贷后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累计。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9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于报告期收购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 股权，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本次补偿测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交易完成日后的第四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九牛农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截止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实际金额小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的，即累计业绩完成比例小于 100% 的，九牛农业现自然人股东应以其持有的九牛农业股份对西藏鸿焯进行补偿。另外，根据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在西藏鸿焯对九牛农业完成增资后的 36 个月内，当九牛农业累计新增亏损达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九牛农业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主要原因是 2018 业务开展未达到经营计划的进度和规模。	西藏鸿焯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将所持九牛公司 51% 股份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承诺业绩补偿的相关股东发出《业绩

			到西藏鸿烨投资额（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总额）的 10%时，西藏鸿烨有权要求九牛农业原股东购买西藏鸿烨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九牛农业股份，如原股东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购买，西藏鸿烨也有权要求原股东与西藏鸿烨共同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					补偿通知函》。具体措施详见备注 2。
--	--	--	--	--	--	--	--	--------------------

备注：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102,8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2、关于西藏鸿烨并购九牛的业绩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

鉴于九牛农业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且九牛农业在西藏鸿烨完成增资后累计新增亏损额超过西藏鸿烨投资总额的 10%，触发了九牛农业原股东向西藏鸿烨回购其持有股份的条件，西藏鸿烨于 2019 年 4 月向九牛农业原股东发出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回购西藏鸿烨所持九牛农业 51% 股份的《通知书》，但原股东一直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2019 年 7 月 23 日，西藏鸿烨与四川江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均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鸿烨将所持九牛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江均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均公司已于协议签署当日向西藏鸿烨全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九牛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九牛农业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江均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对于相关股东应向西藏鸿烨履行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西藏鸿烨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相关股东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函》，并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西藏鸿烨采取相关措施向相关股东主张权利，要求相关股东按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85.5 万份。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在民生银行（含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日存款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5.95亿元，保函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68亿元，在民生银行银行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0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前述担保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7亿元。

3、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关联方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相关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东方财务公司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终止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7月6日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3月1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11月9日、2019年1月22日	2018年10月26日	2020年1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6,874.70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024年03月0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间接参股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2021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间接参股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7月6日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4,999.8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65.53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3月1日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1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2,840.0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3,998.3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39,768.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77,568.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11,566.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3,998.3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57,58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59,955.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41,535.7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0,000万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3,998.30万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54,702.45万元。 2. 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类。

2、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2日和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1) 2018年5月2日，公司完成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其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3.6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7.2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简称：18东方02，债券代码：143622）。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支付“18东方02”自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票面利率公告》，

“18 东方 02”的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18 东方 02”（面值 1,000 元）派发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

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和《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 东方 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东方 02”公司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6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100%。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 东方 02”债券实施回售。鉴于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8 东方 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0。“18 东方 02”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提前摘牌。

(2)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1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债券代码：155175）

(3)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简称：19 东方 02，债券代码：155495）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53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前，公司未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交所无异议函到期失效。

3、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调整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至 4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

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及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3,473,319	88.13				+441,102,805	+441,102,805	3,714,576,1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73,473,319	88.13				+441,102,805	+441,102,805	3,714,576,12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14,576,124	100.00				0	0	3,714,576,12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6,805,374 股增加至 2,857,366,249 股。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 2018 年 7 月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4,576,124 股。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数量由 339,309,850 股增加至 441,102,805 股。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41,102,805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44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494,191,1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474,892,8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57,680,800	170,680,800	4.59		质押	136,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 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714,090	3.73		无		其他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 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100,000	101,614,090	2.74		无		其他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877,440	96,867,014	2.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 时资本创利 5 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86,282,606	89,776,394	2.42		无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 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2.14		无		其他
西藏华鸣投资有限公司	+126,100	72,426,437	1.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91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70,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80,8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71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14,09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61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14,090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867,014	人民币普通股	96,867,014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5 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89,776,394	人民币普通股	89,776,394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人民币普通股	79,429,317	
西藏华鸣投资有限公司	72,426,437	人民币普通股	72,426,4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4,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2、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 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明涛	董事	3,000,000	0	0	0	2,010,000
方灏	董事	3,000,000	0	0	0	2,010,000
张惠泉	董事	1,500,000	0	0	0	1,005,000
田健	高管	1,500,000	0	0	0	1,005,000
辛赵升	高管	1,500,000	0	0	0	1,005,000
张明根	高管	1,500,000	0	0	0	1,005,000
党荣毅	高管	1,500,000	0	0	0	1,005,000
王华清	高管	1,000,000	0	0	0	670,000
合计	/	14,500,000	0	0	0	9,715,000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8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194.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5.5万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东方 01	155175.SH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5 亿	7.1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东方 02	155495.SH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8 亿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支付“18 东方 02”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票面利率公告》,“18 东方 02”的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18 东方 02”(面值 1,000 元)派发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东方 02”,债券代码:143622),发行规模人民币 3.6 亿元,利率 7.20%,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和《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 东方 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东方 02”公司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6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100%。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 东方 02”债券实施回售。鉴于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8 东方 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0。“18 东方 02”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提前摘牌。

2、2019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债券代码:“15517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201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2”,债券代码:“15549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	马能
	联系电话	010-8332123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806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19 东方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	8 亿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	4153.18 元	0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是

注：19 东方 01 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存贮期限产生的资金利息。

四、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19 东方 02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AA+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主体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19 东方 01”公司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无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54	1.51	0.02	
速动比率	0.81	0.89	-0.09	
资产负债率(%)	54.79	57.68	-2.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3	1.42	-0.0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九、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总计 314.04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8.43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 105.61 亿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约定和承诺。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0,580,535.43	6,172,687,4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80,36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36,410,084.02	2,826,564,23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4,852,042.85	222,493,793.39
其他应收款		7,456,477,794.21	7,045,665,017.56
其中：应收利息		1,956,805.48	1,236,600.00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61,313,961.60
存货		9,781,529,913.26	9,751,564,92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9,480,842.70	1,232,418,735.99
流动资产合计		24,715,411,577.64	27,531,787,42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682,176.33	174,674,980.1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其他债权投资		164,579,8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	7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105,603,850.02	14,605,569,51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87,41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448,69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固定资产		964,144,440.95	994,517,974.99
在建工程		14,900,971.66	7,912,48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707,256.11	287,205,302.17

开发支出			
商誉		220,566,874.99	220,566,874.99
长期待摊费用		147,812,761.63	145,689,7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0,663.25	32,759,3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64,718.96	56,813,70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4,190,162.10	21,981,165,497.51
资产总计		47,169,601,739.74	49,512,952,91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39,250,606.06	9,135,304,2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000,000.00	548,000,000.00
应付账款		454,982,024.82	743,928,565.59
预收款项		1,392,728,747.12	396,473,145.73
应付职工薪酬		11,706,571.43	18,023,683.53
应交税费		414,669,150.51	439,511,769.78
其他应付款		1,501,630,730.87	667,765,130.35
其中：应付利息		115,390,202.35	282,054,819.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1,344,402.25	6,331,166,784.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55,312,233.06	18,280,173,31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3,410,000.00	7,0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46,398.67	18,960,86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021,189.31	312,111,01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0,777,587.98	10,280,376,341.82
负债合计		25,846,089,821.04	28,560,549,6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9,219,812.78	8,884,436,607.42
减：库存股		27,609,848.18	
其他综合收益		208,599,321.58	94,573,241.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851,091,580.52

未分配利润		5,396,348,274.26	5,045,187,4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32,225,264.96	20,589,865,019.28
少数股东权益		291,286,653.74	362,538,23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23,511,918.70	20,952,403,2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169,601,739.74	49,512,952,917.96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8,507,437.04	2,055,851,5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45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69,762.57	7,451,419.98
其他应收款		461,472,138.15	81,878,453.74
其中：应收利息			9,893,894.79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61,313,961.60
存货		90,999.52	90,522.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000,000.00	4,353,3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60,038,272.00	1,342,535,232.00
流动资产合计		5,378,454,068.23	7,841,952,94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96,336.80
其他债权投资		15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84,266,349.53	23,811,186,25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87,41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19,106.26	78,408,925.30
在建工程		3,490,33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4,746.48	1,832,5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67,229.04	27,442,21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3,623,383.53	1,713,94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10,408,573.00	25,794,809,696.71
资产总计		34,588,862,641.23	33,636,762,64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4,000,000.00	4,059,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1,000,000.00
应付账款		2,281,281.20	8,129,362.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6,293.23	1,266,534.31
应交税费		5,513,399.73	8,322,875.07
其他应付款		1,398,804,275.17	946,392,610.35
其中：应付利息		15,532,283.11	22,693,168.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2,720,000.00	55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585,249.33	6,666,231,3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3,410,000.00	3,7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1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3,468,012.45	3,735,280,000.00
负债合计		10,458,053,261.78	10,401,511,38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61,286,325.78	8,756,503,120.42
减：库存股		27,609,848.18	

其他综合收益		154,919,712.28	41,668,57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851,091,580.52
未分配利润		8,676,545,485.05	7,871,411,85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30,809,379.45	23,235,251,25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88,862,641.23	33,636,762,641.91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1,409,635.36	4,295,323,692.19
其中：营业收入		5,575,811,113.71	4,278,049,386.62
利息收入		5,598,521.65	17,274,305.57
二、营业总成本		6,198,920,921.63	4,680,158,399.77
其中：营业成本		5,476,513,161.12	4,093,543,872.86
税金及附加		15,750,986.17	41,719,308.84
销售费用		49,086,595.31	42,922,221.46
管理费用		197,877,851.56	200,931,173.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9,692,327.47	301,041,822.93
其中：利息费用		637,909,998.17	423,216,431.14
利息收入		254,880,516.19	212,415,457.34
加：其他收益		2,686,932.28	2,340,30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023,554.18	909,699,74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8,132,259.62	884,738,88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9,593.83	-20,431,835.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91,23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8.71	-6,684,47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2.79	-72,55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84,823.41	500,016,470.94
加：营业外收入		218,349.65	787,89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0,416.67	1,775,66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912,756.39	499,028,698.70
减：所得税费用		-1,730,294.60	4,777,80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43,050.99	494,250,89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43,050.99	494,250,896.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94,634.24	525,384,756.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51,583.25	-31,133,85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27,418.19	52,764,73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27,418.19	52,764,739.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546.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5,546.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71,871.99	52,764,739.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88,070.53	52,870,910.8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6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171.8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703,961.4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170,469.18	547,077,64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322,052.43	578,211,50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51,583.25	-31,133,859.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9	0.14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9	0.1414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505,350.89	192,190,131.6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40,319.44	1,537,741.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796,313.78	55,777,400.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5,499,387.49	157,655,888.99
其中：利息费用		246,962,183.66	201,462,668.74
利息收入		73,809,255.37	68,679,167.39
加：其他收益		11,848.89	27,03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546,365.75	891,520,16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2,376,368.93	886,827,62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74.04	331,51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06,84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2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778,004.27	869,058,588.77
加：营业外收入		3,93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781,934.27	869,058,588.77
减：所得税费用		-985,520.23	80,03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67,454.50	868,978,556.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67,454.50	868,978,556.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52,471.73	52,764,739.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546.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5,546.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796,925.53	52,764,739.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2,964.07	52,870,910.8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171.8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703,961.4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519,926.23	921,743,29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1,426,531.37	4,666,713,87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2,469,636.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11,875.18	17,930,40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8,3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436,938.71	517,157,2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6,575,345.26	5,325,819,50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7,130,226.99	3,876,828,01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579,094.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10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03,782.56	118,780,3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67,787.54	95,903,86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913,926.78	300,734,7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494,818.48	4,392,385,0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0,526.78	933,434,45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88,525,649.46	34,810,043,56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32,775.16	83,972,62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0.00	7,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000.00	40,047,51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86,254,354.62	34,934,070,93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23,241.79	96,837,39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20,074,961.00	35,157,125,992.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52,93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4,998,202.79	35,308,116,3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6,151.83	-374,045,3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2,789,287.80	5,429,504,603.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48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1,689,287.80	6,271,004,60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3,128,193.94	6,272,146,90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260,950.11	938,942,40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656,994.18	549,165,30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4,046,138.23	7,760,254,6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356,850.43	-1,489,250,01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90.03	-32,055,98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963,481.79	-961,916,92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3,757,262.66	4,342,522,517.38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309,566.74	216,033,73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13,580.83	1,783,963,4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523,147.57	1,999,997,22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1,616.12	26,299,58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8,628.87	13,846,15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8,716.86	235,922,1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8,961.85	276,067,9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34,185.72	1,723,929,29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9,468,354.25	30,604,155,25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05,518.44	58,276,42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130,000.00	670,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6,707,802.69	31,333,051,67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2,550.96	6,461,02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46,606,048.51	30,764,294,26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580,000.00	1,066,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3,818,599.47	31,837,385,28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0,796.78	-504,333,6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8,490,000.00	2,52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490,000.00	3,35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3,830,000.00	4,30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47,891.93	247,943,42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849,629.18	439,487,06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527,521.11	4,993,630,4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37,521.11	-1,634,730,49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85,867.83	-415,134,807.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921,569.21	1,136,878,26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507,437.04	721,743,461.26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4,573,241.37		2,851,091,580.52		5,045,187,465.97		20,589,865,019.28	362,538,236.99	20,952,403,256.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7,317,020.20						47,317,020.20		47,317,020.2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81,641.82				-633,825.95		-452,184.13		-452,184.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142,071,903.39		2,851,091,580.52		5,044,553,640.02		20,636,729,855.35	362,538,236.99	20,999,268,0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83,205.36	27,609,848.18	66,527,418.19				351,794,634.24		395,495,409.61	-71,251,583.25	324,243,82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527,418.19				351,794,634.24		418,322,052.43	-76,151,583.25	342,170,46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6,295.76	27,609,848.18							-23,593,552.42	4,900,000.00	-18,693,55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16,295.76								4,016,295.76		4,016,295.76
4. 其他						27,609,848.18							-27,609,848.18		-27,609,848.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66,909.60							766,909.60		766,909.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89,219,812.78	27,609,848.18	208,599,321.58		2,851,091,580.52	5,396,348,274.26		21,032,225,264.96	291,286,653.74	21,323,511,918.70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96,111,890.27		2,568,157,645.22		5,087,467,278.00		20,083,196,205.47	350,651,515.38	20,433,847,72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96,111,890.27		2,568,157,645.22		5,087,467,278.00		20,083,196,205.47	350,651,515.38	20,433,847,72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9,435,395.13		52,764,739.00				525,384,756.24		288,714,100.11	-31,263,734.77	257,450,36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64,739.00				525,384,756.24		578,149,495.24	-31,133,859.56	547,015,63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29,875.21	-129,875.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1,668,578.53		2,851,091,580.52	7,871,411,856.50	23,235,251,259.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7,317,020.20				47,317,020.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81,641.82			-633,825.95	-452,184.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89,167,240.55		2,851,091,580.52	7,870,778,030.55	23,282,116,09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3,205.36	27,609,848.18	65,752,471.73			805,767,454.50	848,693,28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752,471.73			805,767,454.50	871,519,92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6,295.76	27,609,848.18					-23,593,55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16,295.76						4,016,295.76
4. 其他						27,609,848.18					-27,609,848.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66,909.60						766,909.60
四、本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61,286,325.78	27,609,848.18	154,919,712.28		2,851,091,580.52	8,676,545,485.05	24,130,809,379.45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138,441,555.53	2,568,157,645.22	7,154,710,425.78	22,050,207,3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138,441,555.53	2,568,157,645.22	7,154,710,425.78	22,050,207,3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435,395.13		52,764,739.00		868,978,556.26	632,307,90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64,739.00		868,978,556.26	921,743,29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9,435,395.13					-289,435,395.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461,769,308.67		-85,676,816.53	2,568,157,645.22	8,023,688,982.04	22,682,515,243.40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1,457.612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71,457.6124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以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0.00	70.00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六级	100.00	100.00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70.00	70.0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西藏鸿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34.00	34.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7.00	77.00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40.00	40.0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40.00	40.00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2.96	62.96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非金融企业）的信用风险特征与期限相同或相近、无担保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一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5%	1%	20%	40%	80%	100%
----------------	------	----	-----	-----	-----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其他	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板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

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减值。

1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

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

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

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3%	6.467—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16.167—6.4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9.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

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因此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定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完工百分比时采用实际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与已结算金额占预计项目总金额的比例孰低的原则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5）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93,303.03	54,393,30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4,393,30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2,826,564,238.16	
预付款项	222,493,793.39	222,493,793.39	
其他应收款	7,045,665,017.56	7,045,665,017.56	
其中：应收利息	1,236,600.00	1,236,600.00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61,313,961.60	
存货	9,751,564,921.71	9,751,564,92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2,418,735.99	1,232,418,735.99	
流动资产合计	27,531,787,420.45	27,581,787,420.45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674,980.13	174,674,980.1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317,195,026.80
其他债权投资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05,569,515.99	14,605,117,331.86	-452,18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198,690.00	105,198,69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固定资产	994,517,974.99	994,517,974.99	
在建工程	7,912,480.22	7,912,48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205,302.17	287,205,302.17	
开发支出			
商誉	220,566,874.99	220,566,874.99	
长期待摊费用	145,689,770.19	145,689,7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59,367.20	32,759,3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13,705.23	56,813,70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1,165,497.51	21,978,030,333.58	-3,135,163.93
资产总计	49,512,952,917.96	49,559,817,754.03	46,864,83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5,304,240.00	9,135,304,2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预收款项	396,473,145.73	396,473,14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23,683.53	18,023,683.53	
应交税费	439,511,769.78	439,511,769.78	
其他应付款	667,765,130.35	667,765,130.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1,166,784.89	6,331,166,784.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80,173,319.87	18,280,173,31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35,280,000.00	7,0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14,024,457.36	2,914,024,45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60,866.44	18,960,86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11,018.02	312,111,01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376,341.82	10,280,376,341.82	
负债合计	28,560,549,661.69	28,560,549,6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4,436,607.42	8,884,436,60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573,241.37	142,071,903.39	47,498,662.02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851,091,58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5,044,553,640.02	-633,82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0,589,865,019.28	20,636,729,855.35	46,864,836.07
少数股东权益	362,538,236.99	362,538,23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952,403,256.27	20,999,268,092.34	46,864,83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9,512,952,917.96	49,559,817,754.03	46,864,836.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851,569.21	2,055,851,5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747.69	815,7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747.69	0.00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51,419.98	7,451,419.98	
其他应收款	81,878,453.74	81,878,453.74	
其中: 应收利息	9,893,894.79	9,893,894.79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61,313,961.60	
存货	90,522.58	90,52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330,000.00	4,353,3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35,232.00	1,342,535,232.00	
流动资产合计	7,841,952,945.20	7,841,952,94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96,336.80		-161,996,336.80
其他债权投资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11,186,258.52	23,810,734,074.39	-452,18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408,925.30	78,408,92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2,580.80	1,832,5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2,211.76	27,442,21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943,383.53	1,713,94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4,809,696.71	25,841,674,532.78	46,864,836.07
资产总计	33,636,762,641.91	33,683,627,477.98	46,864,83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9,400,000.00	4,059,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1,000,000.00	1,091,000,000.00	
应付账款	8,129,362.21	8,129,362.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6,534.31	1,266,534.31	
应交税费	8,322,875.07	8,322,875.07	
其他应付款	946,392,610.35	946,392,610.35	
其中：应付利息	22,693,168.28	22,693,168.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20,000.00	55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66,231,381.94	6,666,231,3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35,280,000.00	3,7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5,280,000.00	3,735,280,000.00	
负债合计	10,401,511,381.94	10,401,511,38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6,503,120.42	8,756,503,12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668,578.53	89,167,240.55	47,498,662.02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851,091,580.52	
未分配利润	7,871,411,856.50	7,870,778,030.55	-633,82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23,235,251,259.97	23,282,116,096.04	46,864,836.07

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3,636,762,641.91	33,683,627,477.98	46,864,836.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基本要求

A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

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②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A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B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③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A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B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C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D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A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B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

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A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B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C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16%、13%、10%、9%（注 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3、4、5、6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月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0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0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0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0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16.5%
其他子公司	25%

注：所得税税率 0 为免征。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种业”）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子公司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肉牛”）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备案登记减免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公司子公司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粮”）、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公司子公司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食品”）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之规定，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对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的销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55,719.89	1,132,087.90
银行存款	4,145,263,203.08	4,327,551,894.91
其他货币资金	1,023,261,612.46	1,844,003,427.80
合计	5,170,580,535.43	6,172,687,41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10,010.04	9,794,498.0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820,000.00	1,387,5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27,418,685.11	6,93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321,584,587.66	65,456,393.94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70,272.22
合计	1,496,823,272.77	1,459,966,666.1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80,365.17	54,393,303.0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75,458.95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1,199,890.20	3,577,555.34
其他	40,005,016.02	50,000,000.00
合计	42,080,365.17	54,393,30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71,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71,000,000.00	25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7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71,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6,364,759.46
1 至 2 年	19,479,081.45
2 至 3 年	34,539.60
3 至 4 年	54,363.62
4 至 5 年	7,363,876.40
5 年以上	6,145,254.23
合计	149,441,87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143.34	1.22	1,817,143.34	100	0.00	2,690,711,262.98	94.76	1,817,143.34	0.07	2,688,894,119.64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894,119.64	94.70			2,688,894,11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1.22	1,817,143.34	100		1,817,143.34	0.06	1,817,143.3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24,731.42	98.78	11,214,647.40	7.6	136,410,084.02	148,712,396.12	5.24	11,042,277.60	7.43	137,670,118.5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24,731.42	98.78	11,214,647.40	7.6	136,410,084.02	148,712,396.12	5.24	11,042,277.60	7.43	137,670,118.52
合计	149,441,874.76	/	13,031,790.74	/	136,410,084.02	2,839,423,659.10	/	12,859,420.94	/	2,826,564,238.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50,837.00	950,837.00	100.00	账龄超过5年预计无法收回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6,306.34	866,306.34	100.00	账龄超过5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17,143.34	1,817,143.3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364,759.46	581,823.81	0.50
1—2 年	19,479,081.45	194,790.81	1.00
2—3 年	34,539.60	6,907.92	20.00
3—4 年	54,363.62	21,745.45	40.00
4—5 年	6,413,039.40	5,130,431.52	80.00
5 年以上	5,278,947.89	5,278,947.89	100.00

合计	147,624,731.42	11,214,647.40	7.6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2,277.60	579,562.31	407,192.51		11,214,64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1,817,143.34
合计	12,859,420.94	579,562.31	407,192.51		13,031,790.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科左中旗新三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2.71	95,000.00
大连泰星贸易有限公司	17,219,397.50	11.52	86,096.99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3,100,057.46	8.77	65,500.29
吴忠市红寺堡区泰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0	6.69	50,000.00
嘉里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4,347,682.28	2.91	21,738.41
合计	63,667,137.24	42.60	318,335.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8,243,876.68	95.30	207,736,757.34	93.36
1 至 2 年	25,728,542.83	4.55	13,877,413.11	6.24
2 至 3 年	804,048.37	0.14	879,622.94	0.40
3 年以上	75,574.97	0.01		
合计	564,852,042.85	100.00	222,493,793.3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市青龙湖怪草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 年 200 万元；2-3 年 1300 万	合同执行中
临清市和谐电气有限公司	423,755.00	2-3 年	合同执行中
河北日上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82,048.6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筑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97,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5,309.00	1-2 年 8,000.00； 2-3 年 97,309.00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6,008,112.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118,692,417.50	21.0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	47,369,411.30	8.39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36,103,731.20	6.39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30,826,814.53	5.4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83,523.48	3.8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54,575,898.01	4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56,805.48	1,236,600.00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61,313,961.60
其他应收款	7,005,338,581.29	6,983,114,455.96
合计	7,456,477,794.21	7,045,665,01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43,380.82	
其他	1,913,424.66	1,236,600.00
合计	1,956,805.48	1,236,6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182,407.44	61,313,961.60
合计	449,182,407.44	61,313,961.6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收股利主要为参股企业民生银行已宣告分配股利尚未发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46,787,816.87
1 至 2 年	1,470,040,864.30
2 至 3 年	4,827,184,097.77
3 至 4 年	8,597,080.51
4 至 5 年	1,062,038.98
5 年以上	548,433,928.89
合计	7,602,105,827.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360,080.52	5,970,045.47
往来款	789,593,184.03	743,047,145.04
其他	18,649,163.30	11,171,107.28
保证金	315,282,686.33	82,875,925.61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6,471,220,713.14	6,748,354,902.00
合计	7,602,105,827.32	7,591,419,125.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640,740.55	599,663,928.89	608,304,669.4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9,309.20		919,309.20
本期转回		-184,862.77	-12,000,000.00	-12,184,862.77
本期转销		-271,869.84		-271,869.8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9,103,317.14	587,663,928.89	596,767,246.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529,278.19		12,000,000.00		520,529,278.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75,391.25	919,309.20	184,862.77	271,869.84	76,237,967.84
合计	608,304,669.44	919,309.20	12,184,862.77	271,869.84	596,767,24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1,869.8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3,342,930,833.99	1年以内,1-2年	43.97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668,932,043.99	1年以内,1-2年	35.11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年以上	5.67	431,116,635.75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329,081,897.24	1-2年	4.33	
杭州市临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174,080,000.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	6,946,141,410.97	/	91.37	431,116,635.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581,764.22	4,616,644.36	271,965,119.86	318,689,825.01	25,581,736.61	293,108,088.40
在产品	664,327.77		664,327.77	626,325.52		626,325.52
库存商品	1,298,279,792.96	2,506,864.02	1,295,772,928.94	854,728,724.92	2,506,864.02	852,221,860.90
发出商品	648,062.97	648,062.97		19,641,194.97	648,062.97	18,993,132.00
委托加工物资	55,291.88		55,291.88	55,291.88		55,291.88
周转材料	20,593,962.52	3,413,331.46	17,180,631.06	20,889,264.11	3,413,331.46	17,475,932.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980,840.28		10,980,840.28	19,526,073.37		19,526,073.37
开发成本	8,003,607,569.82	21,404,800.00	7,982,202,769.82	8,357,132,134.29	21,404,800.00	8,335,727,334.29
开发产品	202,708,003.65		202,708,003.65	213,830,882.70		213,830,882.70
合计	9,814,119,616.07	32,589,702.81	9,781,529,913.26	9,805,119,716.77	53,554,795.06	9,751,564,921.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81,736.61	7,448.71		20,972,540.96		4,616,644.36
库存商品	2,506,864.02					2,506,864.02
发出商品	648,062.97					648,062.97
周转材料	3,413,331.46					3,413,331.46
开发成本	21,404,800.00					21,404,800.00
合计	53,554,795.06	7,448.71		20,972,540.96		32,589,702.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157,017,727.48 元（2018 年：人民币 1,078,714,113.03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396,108,869.87	1,118,926,550.58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034,857,126.95	846,533,449.52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647,894,242.06	693,658,341.08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355,940,073.36	2,329,554,127.85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942,702,003.65	944,263,367.16	
杭州丽湖未来科技城项目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1,343,936,196.14	1,401,574,682.47	
滨湖家园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18,312,818.07	250,482,284.74	
其他			417,380,804.19	418,614,766.42	21,404,800.00
合计			8,357,132,134.29	8,003,607,569.82	21,404,800.00

2、开发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8 年 7 月 13 日	213,830,882.70	37,220,431.97	48,343,311.02	202,708,003.65
合计		213,830,882.70	37,220,431.97	48,343,311.02	202,708,003.65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6,0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6,031,840.44	180,922,158.29
房地产业务预缴税费	23,085,449.99	
理财产品投资	1,053,892,568.43	967,355,484.36
被套期项目及其他	76,470,983.84	84,141,093.34
合计	1,369,480,842.70	1,232,418,735.99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资产管理计划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83,020,981.66	
地方政府债			-20,160.00	5,579,840.00	5,600,000.00	-20,160.00		
合计	159,000,000.00		-20,160.00	164,579,840.00	164,600,000.00	-20,160.00	83,020,981.66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7,317,020.20		47,317,020.2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703,961.46		35,703,961.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83,020,981.66		83,020,981.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出资 1.59 亿元投资了一项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持有的该项其他债权投资未来的投资收回方式包括：（1）二级市场变现；（2）差额补偿。因此，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其他债权工具执行减值测试时，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是以相关投资对应的股权在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该项金融资产获取的担保物补偿以及对方的偿债能力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该项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35 亿元。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43,000,000.00		43,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调整前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17,805.76		50,217,805.76			-1,998,112.28						48,219,693.48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10,987,470.11		10,987,470.11			-4,433,652.82						6,553,817.29
共青城琴丝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7,250.66		-750.00						7,876,500.66
小计	61,205,275.87		61,205,275.87	7,877,250.66		-6,432,515.10						62,650,011.43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949,510,506.45			5,512,013.44	25,662.14		-18,000,000.00			937,048,182.0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86,655,654.64	-452,184.13	986,203,470.51			15,705,642.45	3,476.74	1,350,909.60	-6,163,560.02			997,099,939.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5,658,550.67		12,095,658,550.67			911,109,197.98	22,454,800.00	-584,000.00	-441,640,407.45			12,586,998,141.21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6,050,157.76		116,050,157.76			49,515.06	6,609,025.19					122,708,698.01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68,410.12		39,868,410.12			-697,061.15						39,171,348.97
杭州捷曜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成都冰翼数 字技术有限 公司				5,000,000.00		-337,770.92						4,662,229.08	10,742,146.04
民生电商控 股（深圳） 有限公司	356,620,960.48		356,620,960.48			-2,150,766.93	795,106.46					355,265,300.01	
小计	14,544,364,240.12	-452,184.13	14,543,912,055.99	5,000,000.00		929,190,769.93	29,888,070.53	766,909.60	-465,803,967.47			15,042,953,838.59	10,742,146.04
合计	14,605,569,515.99	-452,184.13	14,605,117,331.86	12,877,250.66		922,758,254.83	29,888,070.53	766,909.60	-465,803,967.47			15,105,603,850.02	10,742,146.04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2,543.32	3,758,481.72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554,875.28	41,554,875.28
合计	51,587,418.60	50,313,357.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珠海聚沣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舰姬》项目	1,698,690.00	1,698,690.00
《神奇料理》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三年级二班》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电视剧《外八行番外》	15,000,000.00	15,000,000.00
电影《天下无贼前传》	21,250,000.00	25,000,000.00
电视剧《法医秦明之逝者证言》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1,448,690.00	105,198,690.00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方金融中心	1,193,552,989.08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1,193,552,98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4,144,440.95	994,517,974.99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964,144,440.95	994,517,974.9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7,630,506.95	231,376,474.82	19,589,148.15	100,291,402.91	1,973,582.50	1,290,861,1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471.22	3,151,028.15	69,348.21	2,597,213.54	1,361,575.38	7,600,636.50
(1) 购置	421,471.22	2,551,358.21	69,348.21	2,461,190.62	33,612.52	5,536,98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599,669.94			1,327,962.86	1,927,632.8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36,022.92		136,02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0,766.67	2,715,146.82		230,584.89	136,022.92	6,152,521.30
(1) 处置或报废	3,043,266.67	2,715,146.82		230,584.89		5,988,998.38
(2) 其他减少	27,500.00				136,022.92	163,522.92
4. 期末余额	934,981,211.50	231,812,356.15	19,658,496.36	102,658,031.56	3,199,134.96	1,292,309,230.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736,900.09	87,921,053.15	11,811,568.69	66,601,796.75	1,271,821.66	296,343,14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92,535.12	8,475,488.99	788,554.87	8,137,460.83	54,967.12	33,349,006.93
(1) 计提	15,892,535.12	8,475,488.99	788,554.87	8,075,980.84	54,967.12	33,287,526.94
(2) 其他增加				61,479.99		61,47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4,190.44		91,687.26	61,479.99	1,527,357.69
(1) 处置或报废		1,374,190.44		91,687.26		1,465,877.70
(2) 其他减少					61,479.99	61,479.99
4. 期末余额	144,629,435.21	95,022,351.70	12,600,123.56	74,647,570.32	1,265,308.79	328,164,789.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0,351,776.29	136,790,004.45	7,058,372.80	28,010,461.24	1,933,826.17	964,144,440.95
2. 期初账面价值	808,893,606.86	143,455,421.67	7,777,579.46	33,689,606.16	701,760.84	994,517,974.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4,042.18	1,931,132.67		16,832,909.51
合计	18,764,042.18	1,931,132.67		16,832,909.5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2,529.00
合计	1,772,529.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1,265,250.3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1,265,25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8,207,204.81	27,556,979.93		70,650,224.88	注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900,971.66	7,912,480.22
工程物资	0	0
合计	14,900,971.66	7,912,480.2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大厦改造增项工程	3,490,339.56		3,490,339.56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405,985.17		2,405,985.17	2,405,985.17		2,405,985.17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1,033,786.70		1,033,786.70	168,438.00		168,438.00
银祥豆制品朔源系统工程				2,589,543.85		2,589,543.85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5,172,890.21		5,172,890.21			
其他	914,240.00		914,240.00	864,783.18		864,783.18
合计	14,900,971.66		14,900,971.66	7,912,480.22		7,912,480.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方大厦改造增项工程	14,410,000.00		3,490,339.56			3,490,339.56	24.22	24.22%				自筹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405,900.00	2,405,985.17				2,405,985.17	100.00	99.00%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5,762,400.00	1,883,730.02				1,883,730.02	32.69	32.69%				自筹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5,015,200.00	168,438.00	865,348.70			1,033,786.70	21.00	21.00%				自筹
银祥豆制品朔源系统工程	2,589,500.00	2,589,543.85		7,442.19	2,582,101.66		100.00	100.00%				自筹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40,610,000.00		5,172,890.21			5,172,890.21	12.74	15.92%				自筹、贷款
其他		864,783.18	2,043,742.42	1,920,190.61	74,094.99	914,240.00						自筹
合计	70,793,000.00	7,912,480.22	11,572,320.89	1,927,632.80	2,656,196.65	14,900,971.6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199,233.24	58,217,704.15	344,416,93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1,642.18	2,151,642.18
(1) 购置		2,151,642.18	2,151,642.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50.95	64,150.95
(1) 处置		64,150.95	64,150.95
(2)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86,199,233.24	60,305,195.38	346,504,428.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304,307.99	14,907,327.23	57,211,63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4,259.93	2,515,428.31	6,649,688.24
(1) 计提	4,134,259.93	2,515,428.31	6,649,688.24
(2)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50.95	64,150.95

(1) 处置		64,150.95	64,150.95
(2)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46,438,567.92	17,358,604.59	63,797,172.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760,665.32	42,946,590.79	282,707,256.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894,925.25	43,310,376.92	287,205,302.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3,761,753.66	于下期办理
采矿权	9,719,008.38	于下期办理
合计	23,480,76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四川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417,389,695.24					417,389,695.2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0,726,030.88				190,726,030.8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196,822,820.25				196,822,820.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644,525.50	107,857.18	666,564.44		5,085,818.24
土地租赁及土地改良支出	137,680,406.94		177,702.00		137,502,704.94
其他	2,364,837.75	5,160,463.10	2,256,061.40	45,001.00	5,224,238.45
合计	145,689,770.19	5,268,320.28	3,100,327.84	45,001.00	147,812,761.63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936,388.38	28,730,852.10	114,604,351.10	28,651,087.73
应付职工薪酬	373,750.36	93,437.59	373,750.36	93,437.59
股权激励	7,144,026.80	1,786,006.70	3,127,731.02	781,932.76
公允价值变动	62,529.03	15,632.26	1,180,430.66	295,107.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1,618,938.40	2,904,734.60	11,751,205.80	2,937,801.45
合计	134,135,632.97	33,530,663.25	131,037,468.94	32,759,367.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4,393,480.76	189,339,711.02	777,950,208.70	194,487,552.1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70,725,913.08	117,681,478.29	470,493,863.28	117,623,465.84
合计	1,225,119,393.84	307,021,189.31	1,248,444,071.98	312,111,018.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7,140,825.87	726,027,266.35
合计	747,140,825.87	726,027,266.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72,446.76	733,009.51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179,573.00	554,643.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099,315.67	42,512,669.19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1,020,000.00	1,020,000.00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合计	70,364,718.96	56,813,705.23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52,517,440.00	5,964,584,24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6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31,733,166.06	1,115,72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1,755,000,000.00	1,265,000,000.00
合计	7,939,250,606.06	9,135,304,24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9,000,000.00	338,000,000.00
合计	219,000,000.00	548,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61,951,228.72	36,706,713.23
材料款	7,288,956.85	9,716,342.41
工程款	306,179,293.75	599,646,103.79
设备款	2,450,088.37	3,941,936.53
其他款项	17,697,457.13	34,502,469.63
购地款	59,415,000.00	59,415,000.00
合计	454,982,024.82	743,928,565.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423,702.44	待结算
北京启明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446,113.23	待结算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833,097.08	待结算
北京东方耀华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642,054.00	待结算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3,143.80	待结算
合计	35,608,110.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粮款	591,098,521.70	318,477,910.43
售房款	712,405,256.60	54,767,585.60
其他	89,224,968.82	23,227,649.70
合计	1,392,728,747.12	396,473,145.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凤轩	4,000,000.00	待销售实现
五常市隆达谷物有限公司	3,510,000.00	待销售实现
聊城市新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38,260.00	待销售实现
深圳市稼贾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待销售实现
张艳华	990,520.00	待销售实现
合计	11,438,78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54,020,910.60	54,767,585.60	2019-12-1	46.00
凤凰台项目（杭州市余杭区山语凤鸣府）	658,384,346.00		2021-4-30	38.37
合计	712,405,256.60	54,767,585.60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87,249.08	102,773,672.54	109,042,850.25	11,218,071.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434.45	7,823,942.73	7,960,153.12	337,224.06
三、辞退福利	63,000.00	605,567.98	517,291.98	151,27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023,683.53	111,203,183.25	117,520,295.35	11,706,57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7,847.72	90,060,962.78	96,283,016.39	9,295,794.11
二、职工福利费		1,304,648.50	1,291,505.35	13,143.15
三、社会保险费	274,609.89	5,291,924.21	5,346,712.36	219,82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732.89	4,791,045.49	4,839,046.56	195,731.82
补充医疗保险		10,960.09	10,960.09	
工伤保险费	10,540.36	182,165.07	184,269.79	8,435.64
生育保险费	20,336.64	307,753.56	312,435.92	15,654.28
四、住房公积金	231,758.00	5,508,445.56	5,522,402.85	217,800.7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333.47	571,913.21	564,835.02	1,459,411.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700.00	35,778.28	34,378.28	12,100.00
合计	17,487,249.08	102,773,672.54	109,042,850.25	11,218,071.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546.62	7,539,849.16	7,673,019.62	320,376.16
2、失业保险费	19,887.83	284,093.57	287,133.50	16,847.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3,434.45	7,823,942.73	7,960,153.12	337,224.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390,588.00	107,305,737.10
企业所得税	8,340,794.12	9,935,316.29
个人所得税	1,447,150.40	1,418,45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0,251.71	6,993,945.29
房产税	254,831.86	218,420.72
土地使用税	44,039.99	152,210.41
土地增值税	293,059,744.30	307,242,199.65
教育费附加	5,173,492.00	5,497,467.16
其他税种	448,258.13	748,021.21
合计	414,669,150.51	439,511,769.78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5,390,202.35	282,054,819.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6,240,528.52	385,710,310.94
合计	1,501,630,730.87	667,765,130.3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78,143.83	26,215,625.17
企业债券利息	14,985,616.44	43,310,712.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6,666.67	2,775,777.78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90,279,775.41	209,752,704.08
合计	115,390,202.35	282,054,819.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0,994,875.79	18,427,770.74

暂收代付款	2,670,454.67	2,692,666.89
关联方资金	16,688,174.74	16,827,925.28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73,163,153.09	236,370,875.16
其他	1,012,723,870.23	11,391,072.87
合计	1,386,240,528.52	385,710,310.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66,854.85	于下期偿还
徐倩	9,180,000.00	于下期偿还
刘刚	7,441,800.00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3,333.33	于下期偿还
合计	153,646,223.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96,558,200.00	5,548,8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77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4,786,202.25	12,346,784.89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合计	4,121,344,402.25	6,331,166,784.8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详见：“附注长期应付款”。

42、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3,631,130,000.00	5,389,000,000.00
抵押借款	5,658,838,200.00	5,381,100,000.00
保证借款	880,000,000.00	1,81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96,558,200.00	-5,548,820,000.00
合计	7,473,410,000.00	7,035,2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77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770,000,000.00
合计	0	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8 东方 02	100	2018-5-2	注 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8,521,643.84		360,000,000.00	
公司债 19 东方 01	100	2019-1-29	注 2			500,000,000.00	14,985,616.44			500,000,000.00
公司债 17 国东 01	100	2017-1-10	注 3	405,9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765,900,000.00	0	500,000,000.00	23,507,260.28		770,000,000.00	0

注 1：2018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东方 02”，债券代码：“143622”），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20%。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

还本。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有效回售申报支付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本金及当期利息，现已结清。

注 2：2019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债券代码：“15517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注 3：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26 号），通过了国开东方拟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申请。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开东方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国东 01”，债券代码为“114096”），发行总额人民币 4.1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9 年 1 月以及 2019 年 4 月投资者主张回售选择权，国开东方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赎回全部债券。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61,744.89	2,346,784.89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2,874,024,457.36	2,874,024,457.36
应付股权收购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4,786,202.25	-12,346,784.89
合计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国寿”)于 2014 年 2 季度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 16 亿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 3.6 亿元,期限 10 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固定收益,对基金收益享有优先分配权,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0 万元股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商业投资承诺到期以约定的金额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

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取得约定收益或商业投资按期补足金额的前提下,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同意放弃从国开东方再取得股息、分红等利润分配的权利。

商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国开东方 29%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并促使东方集团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8、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4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960,866.44	604,419.30	417,631.71	19,147,654.03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744.64		1,198,744.64	详见下表
合计	18,960,866.44	1,803,163.94	417,631.71	20,346,398.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1）	3,840,000.01			40,000.00		3,800,000.01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注2）	953,333.34			20,000.06		933,333.28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3）	5,376,000.02			56,000.00		5,320,000.02	与资产相关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注4）	2,349,999.87			100,000.02		2,249,999.85	与资产相关
东仓种业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5）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注6）	2,216,088.75	518,585.00		139,965.00		2,594,708.75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注7）	160,000.00			6,000.00		154,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食品5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注8）	1,985,444.45	85,834.30		35,666.64		2,035,612.11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注9）	80,000.00			19,999.99		60,000.0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大成饭店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注10）		1,198,744.64				1,198,744.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60,866.44	1,803,163.94		417,631.71		20,346,398.67	

注1：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2011年10月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400.00万元，专项用于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该补助自2017年1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2：根据《方经开管呈[2011]4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2011年4月收到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工程补贴款120.00万元，专项用于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项目，该补助自2012年11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3：根据《发改办产业[2013]1270号》、《哈工信发[2013]108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2013年12月、2014年1月分别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460.00万元、100.00万元，专项用于方正米业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该补助自2017年1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物流”）于2014年度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300.00万元，专项用于自购运输及收储设备等的仓储物流项目，该补助自2015年10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5：公司子公司东仓种业于2010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200.00万元，专项用于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6：根据《长农综办[2015]19号》、《省农业函[2015]595号》、《长府[2015]66号》文件，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于2015至2017年度收到长宁县农业局等政府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279.93万元，专项用于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项目，该补助自2016年12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7: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于 2017 年 4 月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 专项用于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 该补助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8: 公司子公司九牛食品于 2016 年 8 月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14.00 万元, 专项用于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该补助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9: 根据《同经信(2016)36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专项用于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 1,198,744.64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52、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70,426,120.21			6,870,426,120.21

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38,284,311.67	766,909.60		1,939,051,221.27
(2) 其他	75,726,175.54	4,016,295.76		79,742,471.30
合计	8,884,436,607.42	4,783,205.36		8,889,219,812.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增加 766,909.60 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2、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增加 4,016,295.76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构成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报告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7,609,848.18		27,609,848.18
合计		27,609,848.18		27,609,848.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2019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97.70 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60.98 万元。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508.85	-781,508.85	1,274,061.60			318,515.40	955,546.20		174,037.3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508.85	-781,508.85	1,274,061.60			318,515.40	955,546.20		174,037.3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573,241.37	48,280,170.87	142,853,412.24	65,571,871.99				65,571,871.99		208,425,284.2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19,801.11	181,641.82	45,001,442.93	29,888,070.53				29,888,070.53		74,889,513.4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1,508.85	781,508.8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317,020.20	47,317,020.20	35,703,961.46				35,703,961.46		83,020,981.6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34,949.11		50,534,949.11							50,534,94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573,241.37	47,498,662.02	142,071,903.39	66,845,933.59			318,515.40	66,527,418.19		208,599,321.58

5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6,467,690.08			1,316,467,690.08
任意盈余公积	1,534,623,890.44			1,534,623,890.44
合计	2,851,091,580.52			2,851,091,580.52

58、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5,087,467,27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33,825.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4,553,640.02	5,087,467,27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794,634.24	525,384,75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6,348,274.26	5,612,852,034.24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66,347,871.95	5,473,079,296.27	4,263,799,971.73	4,089,560,877.93
其他业务	9,463,241.76	3,433,864.85	14,249,414.89	3,982,994.93
合计	5,575,811,113.71	5,476,513,161.12	4,278,049,386.62	4,093,543,872.86

60、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9,737.95	3,316,808.04
教育费附加	1,956,830.46	1,547,339.40
房产税	10,912,024.85	1,891,837.94

土地使用税	895,557.98	1,456,557.00
印花税	3,671,008.86	4,087,924.77
土地增值税	-4,544,412.55	27,940,565.70
其他	430,238.62	1,478,275.99
合计	15,750,986.17	41,719,308.84

6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197,554.66	1,788,319.04
广告与促销费用	6,382,150.22	2,752,622.44
职工薪酬	16,257,506.27	13,355,956.63
运营费用	17,176,360.77	15,270,684.83
折旧与摊销	936,000.08	682,433.16
销售代理费	2,538,200.92	258,465.80
其他	4,598,822.39	8,813,739.56
合计	49,086,595.31	42,922,221.46

62、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247,127.31	83,659,777.98
折旧与摊销	31,146,173.32	21,959,312.70
咨询费	24,224,824.81	35,559,426.36
办公费用	14,235,350.62	17,613,337.86
业务招待费	6,612,868.47	5,486,892.46
差旅费	2,976,856.81	3,929,337.14
租赁费	14,933,281.58	18,216,952.89
其他	22,501,368.64	14,506,136.29
合计	197,877,851.56	200,931,173.68

63、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7,909,998.17	423,216,431.14
减：利息收入	-254,880,516.19	-212,415,457.34
汇兑损益	-50,970.35	32,092,561.2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6,713,815.84	58,148,287.84
合计	459,692,327.47	301,041,822.93

65、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正米业“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20,000.06	19,999.98
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40,000.00	40,000.00
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56,000.00	56,000.00
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2	100,000.02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439.69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税收返还	461,331.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	928,865.00	1,548,310.00
国开东方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13,966.22	
九牛食品5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35,666.64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139,965.00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扶持补助	760,000.00	
共青城国库支付局扶持补助	29,000.00	
银祥豆制品社保补差额款	31,644.65	
银祥豆制品稳岗补贴款	24,054.01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9,999.99	
方正米业认证补助		13,500.00
方正米业质量监控补助		660.00
金联金融事业群项目房屋租金补贴		534,800.00
其他		27,032.00
合计	2,686,932.28	2,340,302.00

66、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8,132,259.62	884,738,88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8,05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14.23	17,549,250.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6,565.31	1,586,81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1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3,380.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6,842,734.20	11,233,539.77
合计	922,023,554.18	909,699,743.46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505.08	-4,750,023.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8,895.14	-5,081,538.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套期变动	15,178,098.91	-15,681,811.48
合计	12,419,593.83	-20,431,835.07

6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2,247.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48.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5,702,230.43
合计	7,448.71	6,684,477.93

7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712.79	-72,553.94
合计	64,712.79	-72,55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4,000.00	360,000.00	94,000.00
罚款收入	3,000.00	71,195.89	3,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84,000.00	21,074.99	84,000.00
其他	37,349.65	335,626.12	37,349.65
合计	218,349.65	787,897.00	218,34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生规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奖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业劳务协作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聊城市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食品认证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000.00	3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200.00		6,200.00
违约金	1,087,479.36	1,631,507.20	1,087,479.36
罚款支出	7,044.68	41,066.32	7,044.6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0,848.82		80,848.82
其他	8,843.81	103,095.72	8,843.81
合计	1,190,416.67	1,775,669.24	1,190,416.67

7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0,884.62	4,893,587.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81,179.22	-115,785.02
合计	-1,730,294.60	4,777,802.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3,912,756.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478,189.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43,485.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098.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7,033,064.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72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2,120.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111,561.34
所得税费用	-1,730,29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765,096.32	62,269,246.89
补贴收入	2,928,458.23	2,300,000.00
其他往来款	914,035,768.47	451,411,091.16
罚款、违约金收入	87,100.00	92,270.88
其他	1,012,620,515.69	1,084,673.06
合计	1,988,436,938.71	517,157,281.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952,313,325.19	157,775,614.89
管理费用支出	106,307,348.65	83,857,715.58
销售费用支出	27,369,877.74	22,652,698.00

手续费支出	3,726,584.09	19,476,954.4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603.52	1,162,296.99
捐赠支出	6,200.00	
支付的备用金	2,348,993.43	8,733,238.30
其他	10,835,994.16	7,076,230.76
合计	2,102,913,926.78	300,734,748.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收回理财产品	4,180,000.00	
其他		47,512.14
合计	4,180,000.00	40,047,512.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		45,000,000.00
退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合计		46,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收回信托保障基金	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480,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相关费用		125,000.00
承销相关费用		2,561,600.00
托管手续费		29,580,000.00
存单质押	670,000,000.00	496,400,000.0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银行监管服务费	39,286,250.00	
股票回购	27,609,848.18	
其他	14,760,896.00	20,498,708.75
合计	851,656,994.18	549,165,308.75

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643,050.99	494,250,89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26,142.44	6,684,47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16,918.59	28,242,648.24
无形资产摊销	3,183,586.44	2,668,88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0,327.84	8,516,39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12.79	72,55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25.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9,593.83	-20,431,835.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405,208.30	324,577,85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023,554.18	-909,699,74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62.69	50,0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2,756.88	-3,437,052.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613,856.11	-466,863,03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7,981,084.07	-411,306,50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3,860,505.06	1,880,199,891.47
其他	-193,117,0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0,526.78	933,434,456.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3,757,262.66	4,342,522,51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963,481.79	-961,916,927.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3,757,262.66	4,712,720,744.45
其中：库存现金	2,055,719.89	1,132,08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1,815,637.43	4,327,481,62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885,905.34	384,107,033.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3,757,262.66	4,712,720,744.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6,823,272.77	注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416,026.85	用于担保或保证的款项
存货	4,420,938,936.42	抵押借款、开立保函
其他流动资产	2,877,440.00	仓单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75,979,018.34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37,091,559.40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9,754,762.77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84,627,414.42	抵押借款
合计	25,893,951,338.01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货币资金”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5,055.68	6.8747	928,467.28
港币	9,977,195.41	0.8797	8,776,539.7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东方香港及东粮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518,585.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9,965.00
九牛食品5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85,834.3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666.64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其他收益	40,000.00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其他收益	20,000.06
方正米业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56,000.00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2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9,999.99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439.69	其他收益	20,439.69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税收返还	461,331.00	其他收益	461,331.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	928,865.00	其他收益	928,865.00
国开东方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13,966.22	其他收益	13,966.22
银祥豆制品社保补差额款	35,666.64	其他收益	31,644.65
银祥豆制品稳岗补贴款	24,054.01	其他收益	24,054.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760,000.00	其他收益	760,000.00
共青城国库支付局扶持资金补助	29,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
九牛企业生规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九牛农业局奖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银祥豆业劳务协作奖励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五常稻谷产业流动贷款财政贴息款	4,259,000.00	财务费用	4,259,000.00
合计	7,230,741.86		7,039,932.2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239,109,545.69	221,921,892.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427,369.36	47,246,912.36
合计	171,682,176.33	174,674,980.13

注：贷款业务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98,521.65	17,274,305.57
合计	5,598,521.65	17,274,305.57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369.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65,553.5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703,961.4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20,180,457.00	
合计	44,791,234.6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清算 1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办公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子商务、大型批发采购		100.00	投资设立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等		70.00	投资设立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信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等		70.00	投资设立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影视文化类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		99.01	投资设立
西藏鸿辉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肉牛养殖；销售：饲料，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餐饮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	长宁	肉牛养殖、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农产品、土特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	长宁	肉牛屠宰、加工、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餐饮管理；中西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长宁	长宁	货物冷冻、冷藏、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运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互联网零售、食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	龙江县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贸易代理等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仓储; 国内货运代理		34.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货物运输、中转; 粮食、煤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饲料、化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 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批发兼零售; 食品生产经营; 种子经营; 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粮食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临清	临清	小麦粉加工、销售; 生活用品购销; 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与包装食品	80.00	2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	五常	技术推广	80.00	2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	五常	粮食加工	6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常	五常	粮食收购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粮食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 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5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51.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向三农提供贷款类业务、投资类业务、资本管理类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为农业提供设备租赁、为农村土地提供信用托管、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酒店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	内蒙古自治	内蒙古自治	牛羊养殖销售、牲畜饲养技术咨询服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	区	区	务、饲草料种植销售、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1.00	投资设立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		7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5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方正县	方正县	食品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保健用品、生活日用品等销售及网上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收购;食品生产经营;粮油仓储服务		4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水稻种植		62.96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管理”)持有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世粮”)40%股权,黑龙江世粮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世粮”)持有东方世粮30%股权,东仓投资管理与黑龙江世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黑龙江世粮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仓投资管理保持一致。另外,东方世粮董事会成员3人中东仓投资管理派出董事2人,超过半数。根据东方世粮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仓投资管理能够控制东方世粮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东方世粮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子公司东仓投资管理持有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40%股权,黑龙江世粮持有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30%股权,东仓投资管理与黑龙江世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黑龙江世粮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仓投资管理保持一致。另外,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董事会成员3人中东仓投资管理与黑龙江世粮各派出董事1人,超过半数。根据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仓投资管理能够控制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持有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供应链”)34%股权,陈洪春持有北大荒供应链22%股权,东方粮仓与陈洪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洪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方粮仓保持一致。另外,北大荒供应链董事会成员7人中东方粮仓派出董事4人,超过半数。根据北大荒供应链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方粮仓能够控制北大荒供应链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北大荒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23,352,095.60		336,799,448.88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8,196,451.42		-15,792,256.95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29.0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23,347.78		1,751,220.77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	-6,841,608.42		35,643,916.22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49.00	-168,053.31		19,055,973.26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60.00	-293,633.53		-317,005.1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60.00	-139.53		-6,352.73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4	-73.78		999,885.59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6.00	375,190.79		20,306,245.06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7,369.17		10,345,105.36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1,773,581.62		6,178,409.34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2,536,031.47		-39,933,386.3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0,108,177.62		-89,680,593.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3,992,003.23		-3,783,937.74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57,836.41		-1,853,858.98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0	1,297,061.66		6,762,140.60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00	-88,171.15		4,811,828.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开放部分跟投项目，部分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跟投项目公司，累计跟投金额为人民币 70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中归属于跟投员工的金额为 -1,197.05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农业”）新设成立时，部分员工参与出资，员工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东联农业少数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员工的金额为 99.99 万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869.09	367,261.88	370,130.97	26,415.91	228,751.48	255,167.39	5,806.16	365,292.11	371,098.27	42,086.91	206,263.60	248,350.51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998.00	815.36	166,813.36	133,077.44	39,000.00	172,077.44	147,620.24	1,283.09	148,903.33	151,435.27		151,435.27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8.34	11,128.74	17,687.08	0.00			7,673.05	10,249.87	17,922.92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3.30	11,310.46	13,623.76	5,861.14	478.43	6,339.57	4,298.95	11,706.65	16,005.60	6,898.93	436.15	7,335.08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1,335.79	2,397.51	13,733.30	9,845.52		9,845.52	11,295.99	2,432.58	13,728.57	9,805.30		9,805.3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55.73	0.36	1,356.09	1,408.93		1,408.93	1,370.58	0.41	1,370.99	1,374.89		1,374.8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22.94		22.94	24.00		24.00	22.96		22.96	24.00		24.00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10	271.00	271.10	0.13		0.13	0.02	270.00	270.02	0.03		0.03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786.69	0.08	3,786.77	710.07		710.07	3,651.35		3,651.35	631.50		631.5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104.88	10.66	2,115.54	4.29		4.29	2,409.72	15.47	2,425.19	315.44		315.4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44,723.32	11,947.52	56,670.84	53,581.64		53,581.64	19,004.80	12,320.16	31,324.96	27,348.97		27,348.97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701.82	17,924.72	61,626.54	56,742.97		56,742.97	29,377.68	17,884.64	47,262.32	37,364.59		37,364.59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5.07	17,920.85	48,495.92	56,552.59		56,552.59	15,449.63	17,881.07	33,330.70	37,283.66		37,283.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1.55	3.85	9,475.40	38.15		38.15	10,353.06	1.45	10,354.51	102.57		102.57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9		133.89	2.23		2.23	228.06		228.06	2.96		2.96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4,243.00	2,756.69	6,999.69	4,252.03	30.00	4,282.03	4,286.08	3,181.46	7,467.54	5,009.29	82.13	5,091.42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9,431.14	18.50	9,449.64	8,467.64		8,467.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85.59	-7,784.03	-7,784.03	-1,131.53		-279.46	-0.03	-359.56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2.15	-2,732.15	30,100.60		-842.64	-842.64	-29,951.13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4	-235.84	-408.19		149.40	149.40	-417.81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9.67	-1,386.33	-1,386.33	1,049.39	310.78	-525.29	-525.28	-2,132.34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3,153.84	-34.30	-34.30	471.14	4,216.09	31.86	31.86	-1,859.25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59.05	-48.94	-48.94	13.24	886.79	-36.16	-36.16	186.25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0.02	-0.02	-3.93		-0.36	-0.36	3.12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2	-0.02	0.08				0.03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5,440.29	56.85	56.85	134.68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83.67	1.50	1.50	-21.18	4,427.79	8.66	8.66	0.1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5,221.67	-886.79	-886.79	5,156.11	12,572.34	-370.30	-370.30	473.45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6.22	-5,014.18	-5,014.17	-6,073.99		-640.17	-640.17	-3,377.35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7.76	-4,103.71	-4,103.71	-5,076.36	2,235.67	-4,001.75	-4,001.75	5,923.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69	-814.69	-900.37		-215.85	-215.85	-566.04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	-93.44	-96.85		-127.29	-127.29	-155.2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4,812.08	563.94	563.94	-1,915.90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2,326.63	-17.99	-17.99	5,218.3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40.00		权益法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专注于金融创新,提供场景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		18.18	权益法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60.00	权益法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50.00	权益法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咨询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持有盛通地产 60%股权、董事占比 6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盛通地产 40%股权、董事占比 40%。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泉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可以对锦州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电商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杭州鑫悦置 业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杭州鑫悦置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9,196.56	203,790.96	757,585.90	157,434.8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06.87	39,140.86	14,185.27	2,000.89
非流动资产	645.88	65.35	539.13	66.50
资产合计	839,842.44	203,856.31	758,125.03	157,501.34
流动负债	831,805.91	122,545.55	749,755.48	86,157.27
非流动负债		80,000.00		69,146.57
负债合计	831,805.91	202,545.55	749,755.48	155,303.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36.53	1,310.76	8,369.55	2,197.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21.92	655.38	5,021.73	1,098.75
调整事项	0.05		0.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21.97	655.38	5,021.83	1,098.7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5.51	-61.75	-0.40	-0.61
所得税费用	-106.78	258.88	-130.75	
净利润	-333.02	-886.73	-402.48	-21.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3.02	-886.73	-402.48	-21.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9,987.98			20,316.73	195,668.59	227,918.62	670,214.00	108,271.83			18,464.24	211,517.88	187,025.80	634,894.11
非流动资产	1,759,594.61			10,361.39	119,241.67	428.76	24.40	1,540,942.83			10,548.74	97,630.16	437.14	20.71
资产合计	1,949,582.59	634,065,800.00	932,184.35	30,678.12	314,910.26	228,347.38	670,238.40	1,649,214.66	599,482,200.00	835,803.66	29,012.98	309,148.04	187,462.94	634,914.82
流动负债	657,130.13				73,882.06	133,346.60	660,445.57	667,992.61			0.44	70,491.85	87,586.83	624,947.72
非流动负债	465,599.76				18,791.91	100,000.00		347,817.73				15,811.33	100,000.00	
负债合计	1,122,729.89	585,198,600.00	619,834.96		92,673.97	233,346.60	660,445.57	1,015,810.34	556,382,100.00	519,300.16	0.44	86,303.18	187,586.83	624,947.72
少数股东权益	11,074.27				45,752.93			10,752.42	1,092,700.00			45,61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5,790.45	47,733,300.00	312,349.39	30,677.17	176,483.37	-4,999.22	9,792.84	622,651.90	42,007,400.00	316,503.50	29,012.54	177,228.98	-123.89	9,967.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809.78	1,393,812.36	93,704.82	12,270.87	32,084.66	-1,499.77	3,917.13	95,834.01	1,228,218.86	94,951.05	11,605.02	32,220.23	-37.17	3,986.84
调整事项	2,900.21	-135,112.55			3,441.87			2,831.56	-18,653.00			3,441.87	37.17	
一商誉	2,818.80	10,361.39						2,818.80	10,361.39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81.41	-145,473.94			3,441.87			12.76	-29,014.39			3,441.87	37.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709.99	1,258,699.81	93,704.82	12,270.87	35,526.53	0	3,917.13	98,665.57	1,209,565.86	94,951.05	11,605.02	35,662.10		3,986.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06,937.77	812,874.37						82,283.53	733,507.11					
营业收入	274,564.69	7,541,700.00	3,144.50		63,534.59	19.35		274,564.69	7,541,700.00	4,430.48				
净利润	10,463.70	3,196,800.00	1,837.34	12.37	-917.84	-4,875.33	-174.27	9,218.45	2,985,300.00	2,436.31	-123.91		-404.24	-63.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25	76,900.00	8.55		22,326.32			-162.76	167,200.00	61.29		437.31		
综合收益总额	10,465.95	3,280,500.00	1,845.89	12.37	21,408.48	-4,875.33	-174.27	9,055.70	3,152,500.00	2,497.60	-123.91	-480.53	-404.24	-63.4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600.88					

其他说明

民生银行和东方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7.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0.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1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6.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70	-1,179.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70	-1,179.9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财务

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5,170,580,535.43	5,170,580,535.43	5,170,580,53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80,365.17	42,080,365.17	42,080,365.17				
应收账款	136,410,084.02	149,441,874.76	136,410,084.02				
应收票据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449,182,407.44	449,182,407.44				
其他应收款	7,005,338,581.29	7,602,105,827.32	7,005,338,581.29				
应收利息	1,956,805.48	1,956,805.48	1,956,805.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1,682,176.33	239,109,545.69	171,682,176.33				
其他债权投资	164,579,840.00	164,579,840.00					164,579,840.00
长期应收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87,418.60	51,587,418.60					51,587,41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448,690.00	101,448,690.00					101,448,69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1,053,892,568.43	1,053,892,568.43	1,053,892,568.43				
金融资产小计	14,602,739,472.19	15,279,965,878.32	14,225,123,523.59	10,000,000.00	50,000,000.00		317,615,948.60
短期借款	7,939,250,606.06	7,939,250,606.06	7,939,250,606.06				
应付账款	454,982,024.82	454,982,024.82	454,982,024.82				
应付票据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86,240,528.52	1,386,240,528.52	1,386,240,528.52				

应付利息	115,390,202.35	115,390,202.35	115,390,202.35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69,968,200.00	10,169,968,200.00	2,696,558,200.00	3,810,920,000.00	3,662,49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14,786,202.25	2,914,786,202.25	924,786,202.25	10,000,000.00	1,98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3,699,617,764.00	23,699,617,764.00	14,236,207,764.00	3,820,920,000.00	5,642,490,00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4,393,303.03	4,393,303.03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2,839,423,659.10	2,826,564,238.16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61,313,961.60	61,313,961.60				
其他应收款	6,983,114,455.96	7,591,419,125.40	6,983,114,455.96				
应收利息	1,236,600.00	1,236,600.00	1,236,6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674,980.13	221,921,892.49	174,674,98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364,512,047.00	50,000,000.00				267,195,026.80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967,355,484.36	967,355,484.36	967,355,484.36				
长期应收款	99,000,000.00	99,000,000.00	26,000,000.00	13,000,000.00	6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7,857,535,460.65	18,573,263,483.59	17,517,340,433.85	13,000,000.00	60,000,000.00		267,195,026.80
短期借款	9,135,304,240.00	9,135,304,240.00	9,135,304,240.00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5,710,310.94	385,710,310.94	385,710,310.94				
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282,054,819.41	282,054,819.41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84,100,000.00	12,584,100,000.00	5,548,820,000.00	4,035,28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26,371,242.25	2,926,644,087.36	12,346,784.89	924,024,457.36	30,000,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7,375,469,178.19	27,375,742,023.30	17,426,164,720.83	4,959,304,457.36	3,030,000,000.00	1,960,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928,467.28	8,776,539.71	9,705,006.99
小计	928,467.28	8,776,539.71	9,705,006.9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1,535.40	8,747,148.45	8,788,683.85
小计	41,535.40	8,747,148.45	8,788,683.85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81.04 万元（2018 年度约 73.3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带息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607,274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983,583.88 万元，票据贴现借款 220,064.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5,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196,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478.6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万元：详见附注注释。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036.37 万元（2018 年度约 4,447.06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80,365.17			42,080,365.1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80,365.17			42,080,365.1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75,458.95			875,458.95
(3) 衍生金融资产	1,199,890.20			1,199,890.20
(4) 其他	40,005,016.02			40,005,016.0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64,579,840.00			164,579,84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流动资产		75,959,615.27		75,959,615.27
(1) 被套期项目		75,959,615.27		75,959,615.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6,660,205.17	75,959,615.27	5,065,260,499.60	5,347,880,320.0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平台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子公司东瑞贸易持有的被套期项目，公司根据期货交易平台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同类商品结算价，经适当调整后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和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评估师通过参考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允价值。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并出具评估报告。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0.00	13.27	13.29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39	16.4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宏伟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39.42	21.24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66.33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菜油	36.15	
合计		141.90	21.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7.89	1.87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8.88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17	3.88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9.56	7.3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72	10.28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4.45	1.66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75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0,939.07	11,173.19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185.43	7,152.36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571.45	2,264.64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0.42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0.05
合计		18,744.91	20,624.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40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0.90	
合计		155.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91,402.45	2016-09-05	2020-06-16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03-04		否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6-10-19	2019-10-18	否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5-17	2020-06-27	否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8	2019-07-18	否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02-26	2021-02-25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9-17	2019-09-13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3-29	2020-03-26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2）	15,000.00	2018-06-29	2019-08-05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3）	10,000.00	2019-05-08	2020-04-27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1-26	2019-11-2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9-05	2019-09-03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1-28	2020-01-2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1-20	2020-01-20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03-29	2020-03-18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0-31	2019-10-2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26	2019-11-2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0-30	2019-10-23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1-16	2019-07-16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3,600.00	2019-03-21	2020-03-1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03-19	2020-03-1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4）	20,000.00	2019-04-28	2020-04-24	否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注5）	5,000.00	2018-09-03	2019-09-02	否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0-26	2020-01-25	否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1-03	2019-08-09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1-23	2020-04-30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5-17	2020-01-05	否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07-04	2019-07-02	否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6,874.70	2019-05	2024-03-01	否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5-18	2021-05-17	否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07-23	2021-06-07	否
合计	1,361,377.15			

注1：该笔借款的资金使用方为国开东方，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2018年6月12日国开东方、商业投资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至2020年6月16日。另外东方有限在2018年6月12日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具体详见：“附注之注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注2：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2笔共：15,000.00万元，其中：7,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7日；8,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5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注3：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龙江银行先锋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1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4月27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借款余额10,000万元。

注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龙江银行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2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4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借款余额20,000万元。

注5：公司子公司四川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借款，于2019年7月偿还，同时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1/30	2020/1/30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4/16	2020/4/8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5	2019/12/6	否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8/7/11	2020/11/5	否
合计	326,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注1）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2）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30	2019/10/29	否	29,5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2）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9/25	2019/9/24	否	5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30	2020/5/30	否	1,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	2019/11/1	否	2,0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22	2019/9/20	否	5,000.00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注3)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50.00	2018/10/23	2019/10/22	否	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9	2019/7/28	否	50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6/8/10	2019/7/9	否	38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16/9/9	2019/9/8	否	2,230.00
合计		374,730.00				286,610.00

注1：担保具体说明详见：“附注长期应付款”。

注2：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文慧”）和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国开东方以及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2017 年 3 月 14 日财务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由财务公司代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滨湖文慧借款余额为 29,5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注3：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以及东方粮油与山东世粮签订保证协议，山东世粮为东方世粮在财务公司 1,35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报告期内，东方世粮向财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系东方粮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委托贷款余额 1,35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在合并层次抵销。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71	573.35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托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17		协议价
合计		47.17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每年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含税)。

(2) 公司管理人员跟投情况

与公司管理人员跟投相关事项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说明。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的设立出资,具体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0	1.57	314.90	1.57
应收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9	0.03	2.99	0.01
应收账款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	0.97	4.14	0.97
应收账款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应收账款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17	0.02		
预付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6.94		2,498.65	
预付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69		1,657.3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4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448.21		363,295.4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924.43		248,877.59	
其他应收款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33,022.44		41,163.2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76.80	
其他应收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3.63	685.71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95.18	395.65

其他应付款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1.43
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3
预收账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预收账款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5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3,604,439.90	5,091,848.81
	资金结算和取款		3,552,751.74	5,040,123.26
	利息收入	注	3,245.15	4,887.85

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7,318.72	1,075.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2,980.23	4,239.42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175,500.00	74,2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3,534.17	2,128.5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83.12	84.05

注：民生银行借款余额 25.95 亿，为 2018 年下半年放款，本期金额、上期金额均未发生，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主要为资金监管费以及保函手续费。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33.35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20.00	10,800.00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8,695.80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10,900.00	1,200.00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0,915.80	23,433.35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4,302.27		182,614.1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500.00	12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100.00	258,5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59 元/股, 剩余期限详见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3月2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5,980万份股票期权。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的总数由5,980万份减少为5,650万份,激励对象由58人减少为50人。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	33%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主要包括：

(1)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

(3) 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text{行权比例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测算采用的参数如下：(1) 标的股价：4.45 元/股；(2) 行权价：4.59 元/股；(3) 有效期：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4) 无风险收益率：3.39%、3.49%、3.58%（分别采用同期限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5) 历史波动率：14.33%。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77.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7,311.87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故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85.5 万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且激励对象

	满足绩效考核目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71,356.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16,295.7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2笔150,000.00万元共计300,0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每笔业务均质押了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25,000万元的股权。2017年8月16日，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盛通地产60%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150,000.00万元提供担保。2018年2月13日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地产”）将其持有的滨湖恒兴40%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2018年11月20日，大成饭店将其自有的不动产以第二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另外150,0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借款余额为300,000.00万元。

(2) 2016年8月31日，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91,402.45万元，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商业投资承诺以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年6月12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至2020年6月16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116,000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本笔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东方有限在2018年6月12日签订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91,402.45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国开人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国寿集团、国寿财险（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人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0 万元股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质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滨湖文慧和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并由财务公司、国开东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滨湖文慧借款余额为 29,5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5) 2016 年 10 月 19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设立“西藏信托-青龙湖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同时委托西藏信托以该等信托资金向国际会展发放贷款 260,000.00 万元，用于青龙湖项目开发建设，无固定期限。长城证券与本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当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触发情形时，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长城证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承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办理完毕青龙湖项目二期地块所涉及的全部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交于贷款人持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83,000.00 万元，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6) 公司子公司滨湖文慧于 2018 年 5 月份将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滨湖家园二期（BC 区）及文慧家园一期（B 区）自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之收益权转让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北京棚改自住房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受让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以其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3 土地作为抵押物，国开东方以其持有的滨湖文慧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滨湖文慧在信托单位成立日起 24 个月之对应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昆仑信托一次性支付该信托单位对应的回购基础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7) 公司子公司杭州丽湖以其持有杭州鑫悦 50% 的股权以及国开东方享有杭州鑫悦不高于 35,265.03 万元的债权作为质押物，向浙江自贸区鼎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20,000.00 万元，本公司同时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具体期限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融资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 万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质押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8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1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8,000.00 万元,其中:4,175.2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10,865.1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12,283.84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675.86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8,000.0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12,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货币资金 19,282.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8,564.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38,564.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以自有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2,500.00 万元。

(14) 公司以持有的财务公司 90,000 万股股权以及大成饭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向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60,000.00 万元。其中:16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54,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45,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9,500.00 万元。

(15) 公司以持有的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37%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转让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出让方,承诺按照特定时限和金额回购全部特定资产收益权,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中航信托·天顺[2017]690 号东方集团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该标的项目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支付标的项目回购价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16)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向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5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其中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880.00 万元。

(17) 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以九牛食品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向主办社为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家银行申请 1 笔人民币社团借款 2,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230.00 万元。

(1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8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1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6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2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4,800.00 万元。

(21)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22)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8,33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3,800.00 万元,其中 69,8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4,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73,800.00 万元。

(2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5,1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4)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1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9,800.00 万元。

(2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0,0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44,800.00 万元。

(26)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8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00 万元,其中:3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27)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9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464.00 万元。

(2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3,5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600.00 万元。

(29) 公司以持有民生银行 2,6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3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7,223.94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的资金 67,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在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6,249.00 万元其中: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1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19,54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19,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5,86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34,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9,89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9,89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9,89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16,809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19,77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6,249.00 万元。

(31) 公司子公司山东世粮与金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金巍租赁将面粉生产线租赁予山东世粮,待租赁期满后转移给承租人山东世粮。为保证租赁费的偿还,山东世粮将该面粉生产线办理动产抵押手续抵押予金巍租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该融资租赁设备的账面价值 1,683.29 万元。

(32)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贸易”)将其持有的存在套期的 320.00 吨菜油标准仓单质押,以头寸形式释放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所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质押手续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87.74 万元。

2、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东方集团存在的所有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3,600.00	2012/12/31	313,6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0	2017/11/24	22,51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24	17,81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25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0/2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1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1/27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26	101.27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7/1/9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400.00	2018/2/8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5,100.00	2016/6/15	2,000.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10.00	2018/11/15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3	1,25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6/8/24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7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1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9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5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200,0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1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7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1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8	

3、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85,077.37
合计	85,077.37

4、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

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回迁房纠纷

2012年9月，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原告）（以下简称“魏各庄村委”）与被告一新鸿基、被告二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丰台投资”）就滨湖家园定向安置项目签订《滨湖家园定向安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第四条（二）款第5项约定：“新鸿基保证在2013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提供房源的建设工作，并达到入住条件。”

2015年3月31日，魏各庄村委与被告三国开东方、新鸿基签订《滨湖家园合作开发之三方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合同”）；2015年5月5日，魏各庄村委与国开东方、新鸿基、滨湖置业签订《滨湖家园合作开发三方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根据前述三方合同及四方协议，国开东方和滨湖文慧以实际代建人（对外仍以新鸿基名义）身份完成项目剩余工程。被告新鸿基未能按安置房协议约定在2013年5月31日前交付房屋（实际交房日期为2017年10月份）。

2018年5月7日魏各庄村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支付被腾退周转费2,394.93万元、装修补贴款15.13万元、利息损失184.87万元等，合计2,595.69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上诉案件已立案但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2) 浙江诸安机电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诸安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诸安”或“反诉原告”）在承包的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的酒店机电工程结束后，未与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办理结算。经统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暂定1.2亿元（其中抢工费500万元），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已付1.02亿元且初步预估结算为9,872.00万元，存在超付可能，故提起诉讼，推动结算并主张返还超付款。2018年6月26日，鉴定机构出具造价鉴定报告，确定项工程造价金额为：9,034.50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为：2,793.92万元。在案件审计过程中本诉被告浙江诸安（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要求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支付工程款2,494.00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2019年06月28日，丰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国际会展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诸安工程款794.9万元。国际会展不服该一审判决，已于2019年07月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亦未取得二审生效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 浙江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叶园林”）承揽国际会展酒店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5,118.00万元。国际会展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3,845.43万元。工程完工后，双方对工程款存在争议，经造价机构司法鉴定：园林绿化工程3,800万元（含第三方审计中未包括的屋顶花园增项洽商款200余万）、抢工费753万元和苗木损失228万为争议金额。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国际会展于判决生效7日内，向三叶园林支付工程款761.36万元，并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中工程款468.80万元自2014年5月17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质保金292.56万元自2015年5月17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019年3月7日国际会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本案，诉求被上诉人三叶园林赔偿苗木损失228.26万元、赔偿绿化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养护费用292.56万元、三叶园林支付工程审计审核费用53.24万元、返还多支付工程款355.53万元及赔偿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实际损失554.05万元；由被上诉人承担原审全部的鉴定费用及诉讼费132.47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上诉案件已立案但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

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 155,805.8 万元。

4.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22	2019/11/21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5	2020/2/24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9/2/25	2020/2/24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1	2019/11/2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2019/1/10	2020/1/9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6	2020/3/25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6	2020/3/25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3	2019/7/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9	2019/11/8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2	2019/11/21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2	2019/11/21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集团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5	2020/2/2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21	2019/11/2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21	2019/11/2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2019/1/9	2020/1/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0	2020/1/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0	2020/1/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5	2020/2/24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1	2020/3/2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1	2020/3/2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5	2020/3/24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5	2020/3/24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9	2020/1/8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9/1/9	2020/1/8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2	2020/3/21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2	2020/3/21
东方集团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9	2020/1/8

5.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子公司国开人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人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0 万元股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质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2”，债券代码：“15549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1、2019 年 8 月 12 日，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二期地块中的 0024、0025、0031、0048、0053 和 0055 土地上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西藏信托，主要对 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转让金额为第一笔 150,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详见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抵、质押情况。 2、2019 年 8 月 19 日，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二期地块中的 0024、0025、0031、0048、0053 和 0055 土地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西藏信托，主要对 2016 年 10 月 19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设立“西藏信托-青龙湖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同时委托西藏信托以该等信托资金向国际会展发放贷款 260,000.00 万元，用于青龙湖项目开发建设，无固定期限。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83,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详见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抵、质押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主要为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主要为除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之外的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一. 营业收入	513,698.46	56,797.23	18,652.01	31,006.74	558,140.9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7,596.86	56,797.23	3,746.87		558,140.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101.60		14,905.14	31,006.74	
二. 营业费用	517,133.97	76,562.38	40,478.71	14,282.97	619,892.0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1.36	92,524.59		90,813.23
信用减值损失	88.29	-1,189.19	5,580.02		4,479.12
资产减值损失			0.74		0.7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33.87	1,067.84	938.37		3,740.08
三. 利润总额（亏损）	-1,829.37	-20,653.33	66,597.74	16,723.77	27,391.27
四. 所得税费用	425.66	-503.61	-95.07		-173.02
五. 净利润（亏损）	-2,255.02	-20,149.72	66,692.81	16,723.77	27,564.30
六. 资产总额	728,842.94	1,805,289.68	4,185,765.46	2,002,937.90	4,716,960.18
七. 负债总额	608,302.48	1,531,962.98	1,433,899.08	989,555.56	2,584,608.9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893,894.79
应收股利	449,182,407.44	61,313,961.60
其他应收款	12,289,730.71	10,670,597.35
合计	461,472,138.15	81,878,45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9,893,894.79
合计		9,893,894.7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182,407.44	61,313,961.60
合计	449,182,407.44	61,313,961.6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665,894.86
1 至 2 年	625,102.8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9,295.80
4 至 5 年	24,250.00
5 年以上	58,111,731.86
合计	70,436,275.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91,834.35	947,040.04
代收代付款暂存		216.31
往来款	66,178,480.49	65,132,370.53
其他	2,965,960.48	2,734,635.57
合计	70,436,275.32	68,814,262.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1,933.24	58,111,731.86	58,143,665.1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79.51		2,879.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4,812.75	58,111,731.86	58,146,544.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8,143,665.10	2,879.51			58,146,544.61
合计	58,143,665.10	2,879.51			58,146,544.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年以上	78.94	55,601,266.33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31,348.38	1年以内	8.42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334,441.60	1-2年 625,102.80; 5年以上:1,709,338.80	3.31	1,715,589.83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5年以上	0.43	300,498.2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550.54	1年以内	0.33	
合计	/	64,399,105.05	/	91.43	57,617,354.3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43,771,114.88		9,743,771,114.88	9,666,671,114.88		9,666,671,114.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640,495,234.65		14,640,495,234.65	14,144,062,959.51		14,144,062,959.51
合计	24,384,266,349.53		24,384,266,349.53	23,810,734,074.39		23,810,734,074.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1,523,100.00			6,3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31,613,536.16			31,613,536.16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2,993,350.73			922,993,350.73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9,646.15			3,069,646.15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1,050,000.00	77,100,000.00		178,150,000.00		
股权激励	2,227,330.00			2,227,330.00		
合计	9,666,671,114.88	77,100,000.00		9,743,771,114.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调整前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949,510,506.45			5,512,013.44	25,662.14		18,000,000.00			937,048,182.0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86,655,654.64	-452,184.13	986,203,470.51			15,705,642.45	3,476.74	1,350,909.60	6,163,560.02			997,099,939.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5,658,550.67		12,095,658,550.67			911,109,197.98	22,454,800.00	-584,000.00	441,640,407.45			12,586,998,141.21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2,690,431.88		112,690,431.88			49,515.06	6,609,025.19					119,348,972.13	
小计	14,144,515,143.64	-452,184.13	14,144,062,959.51			932,376,368.93	29,092,964.07	766,909.60	465,803,967.47			14,640,495,234.65	
合计	14,144,515,143.64	-452,184.13	14,144,062,959.51			932,376,368.93	29,092,964.07	766,909.60	465,803,967.47			14,640,495,23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委托经营收入	471,698.1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48,033,652.78		192,190,131.60	
合计	148,505,350.89		192,190,131.6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2,376,368.93	886,827,6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14.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771.11	582,340.4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000.00
其他	5,817,611.48	4,872,197.74
合计	938,546,365.75	891,520,164.6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3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9,93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3,42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13,126,672.50	

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218.20	
所得税影响额	-546,86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6,038.01	
合计	20,875,777.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949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0893	0.08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中期报告文本。

董事长：孙明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